第三章　民進黨在野時期至執政時期「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演變

本章擬針對民進黨的「台灣主權論」，從黨外時期的發想基礎，到創黨初期內部的路線爭辯，執政前的務實轉型到執政後的闡述形式，作一深入分析，並檢視民進黨對於「台灣」、「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互定位關係。

第一節 在野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內涵（1986－2000）

民進黨的成立，可說是是伴隨著台灣民主運動發展的結晶。在國民黨施以長期黨國威權體制的統治環境下，台灣的社會力量必然會尋找一個突破、宣洩的窗口，而民進黨正是承接這個歷史的使命而誕生。因此這個發源於台灣本土、民間社會的政黨，其本身的思考邏輯常帶有一定程度的本土性、反抗性與批判性。因此，在理解有關民進黨的「台灣主權論」時，就必須從此立場出發。相對於當時國民黨抑或中共，皆以中國民族主義出發的「為統一而統一」的政策目標，民進黨便是站在台灣本土社會的立場，反抗、批判這一不切實際的政策措施，並試圖要掙脫不切實際的大中國情結，提出一另類邏輯來建構可供選擇的主權論述。[116]本節擬將民進黨於在野時期對「台灣主權論」的主張論述依次分為「台灣住民自決時期」、「台灣獨立建國時期」、「台灣主權獨立時期」、「台灣（中華民國）主權獨立時期」。

一、台灣住民自決時期

在民進黨成立之前，為凸顯國民黨一黨專政及抗議高壓統治的政治迫害，一股以「黨外」為號召的反對運動結合體隱然成形。根據柳金財的研究，「黨外」中可大致區分為穩健派及激進派，其各自對兩岸問題及台灣主權的觀點並不完全一致。穩健派較不願對國民黨的統治及其「一個中國」立場提出挑戰，而激進派則贊同不在國民黨統治下的某種台灣獨立形式。不過由於處在威權體制時期，兩派皆未公開表明其立場。而郭正亮更指出，從黨外時期開始，乃至民進黨成立，台獨主權論述內部，潛伏著兩種政治價值的競爭：一是獨立建國的運動目標，另一是公民投票的民主程序，兩種政治價值何者為先，決定著台獨主權論述的基本面貌。而台獨目

[116]陳忠信，〈民進黨的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收錄於黃天中、張五岳編，《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台北：五南，1993）頁 133-134。

標與民主程序的緊張拉鋸，衍生出「台獨基本教義派」和「台獨務實派」。二者區別在於，「基本教義派」強調台獨目標高於民主程序，而「台獨務實派」則強調民主程序高於台獨目標。[117]

而涉台學者林勁分析，在 1986 年民進黨成立之刻，其實在海外台獨運動理論也出現演化為「民主-台獨」和「台獨-民主」兩個不同理論體系。其中溫和派提出「民主-台獨」的理論體系，即主張先爭取民主後實現獨立，也就是以追求民主、自由、人權為手段，通過促使國民黨現行統治體制內的改革，逐步達到台灣獨立。「民主-台獨」理論體系是建立在「國家論」的基礎上，其最終目標仍是促進台灣「名符其實的獨立」，而目標的實現則訴諸於民主運動的發展和國民黨的政治改革，同時借助於國際力量。至於激進派則提出「台獨-民主」的理論體系，即「先獨立才有民主」，也就是變革國民黨現行統治體制，實現台灣獨立，然後建設民主自由的社會新秩序。現階段首先要解決台灣的前途和地位問題，從外部變更現行政治體制，達成「台灣獨立」。[118]

涉台學者對於民進黨成立的時空背景，亦有著深刻地分析，劉國深認為台灣當時內外環境的變化使台灣原有主流意識型態走向崩潰，反對獨裁專制、要求民主改革、落實政治本土化的呼聲匯集成一股新的政治洪流，台灣社會新的意識型態應運而生。劉國深認為當時台灣社會存有四大危機：「第一，國家認同危機。國民黨政權曲解中國傳統文化，崇尚西方文化，輕視台灣地方文化，其結果造成台灣民眾的民族虛無主義，愛鄉愛土的本土意識高漲，進而『異化』成台獨意識，使台灣社會的國家認同危機成為一大隱憂。第二，政治合法性危機。國民黨在台政權合法性問題已經延續幾十年，由於『光復大陸、統一中國』的口號已成為國民黨政權壓制台灣本省人參政權力的工具，台獨主張相對的成為反對國民黨繼續執政的斧底抽薪之策。第三，行政貫徹危機。蔣經國晚年國民黨政權公權力不彰，行政體制僵化已不適應台灣社會發展要求，輿論出現落實政治改革的強烈要求。第四，政治權力再分配危機。以本省人為主體的大眾政治參與與意願急遽增長趨勢，與以外省人為主體的權力壟斷格局發生尖銳的矛盾衝突，進而造成嚴種的『族群問題』」。[119]

在台灣解嚴之前，黨外都以較迂迴的方式表達台獨理念。1983 年 11 月，民進黨的前身「黨外中央後援會」，首度提出「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的共同政見，儘管並未使用「主權」、「獨立」、「建國」、

[117] 郭正亮，《民進黨轉型之痛》（台北：天下，1998），頁 62-63。
[118] 林勁，〈現階段海外台獨運動的指導思想和理論特徵〉，收錄於朱天順主編，《當代台灣政治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 442-444。
[119] 劉國深，〈民進黨意識型態析論〉，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252。

「自決」、「公民投票」等敏感字眼，但對國民黨預設統一的立場，已經正面提出挑戰。[120]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並通過有關「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自決」的主張。然而其黨綱並未標明國家統一的目標，亦未將「台灣獨立」的主張納入，故尚難認定民進黨為「分離主義」的政黨。但是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就何種前途交由台灣全體人民來行使其「自決權」，則黨內派系尚有嚴重分歧。柳金財分析指出，民進黨在此時期一再宣稱「自決」與「台灣獨立」是不同的，「台灣獨立」只是「自決」的選項之一。「自決」著重強調「程序」而非結果，之間不能化為等號。可是「自決」概念本身的含混性、模糊性，黨內各派系對此條文理解不一。較激進的泛新系認為「台灣住民自決」實際上就是「台灣獨立」，但穩健派的泛美系、康系則將兩者分別對待。因此，在派系間的妥協下，「自決」主張成為一種權充性及策略性的訴求。[121]

1987 年，民進黨通過「台灣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主張。其導源於為該年 10 月，爆發蔡有全及許曹德兩人因主張「台灣應該獨立」，而遭以叛亂罪之罪名收押的事件。此事件引發民進黨人士其所揭櫫的自決原則遭司法偵辦的威脅與限制。該年 11 月，民進黨內部就「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之自由」是否列入民進黨黨綱進行討論。部分人士認為，此時將此主張列入黨綱，並無實質意義，反增加與執政黨的對立，僅建議以決議文聲明處理，藉以紓解黨中央的決策壓力及緩和黨內溫和與激進的路線衝突，並讓台獨的議題仍能在黨內、社會間傳播，延伸其政治影響作用。[122]1987 年 11 月 9 日，民進黨召開第二屆全代會，以決議文聲明：

> 一、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爲思想與言論的範疇，不應以之作爲刑事追訴的對象。爲維護人民對台灣前途有提出主張之言論自由，特以全代會名義發表聲明：……爲了實質貫徹本黨『住民自決』基本綱領，我們重申確保人民提出各種和平性政治主張的自由和權利，對於不斷遭受政治恫嚇及司法迫害的台灣獨立主張，我們要特別強調「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
>
> 二、關於是否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列入黨綱乙事，廣泛徵詢黨員意見，提報下次全代會。[123]

於此，民進黨原強調的「住民自決」原則逐漸轉化為強調「人民有主

---

[120] 郭正亮，前揭書，頁 64。
[121] 柳金財，《大膽西進？戒急用忍？民進黨大陸政策剖析》（台北：時英，1998），頁 146-147。
[122] 同上註，頁 152-153。
[123] 民進黨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於 1987 年 11 月 9 日通過，請參見〈民主進步黨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決議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聲明〉，《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2。

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方向偏移，黨的台獨主張愈漸濃厚

1988 年，民進黨通過「四一七決議文」，更進一步指稱：「台灣國際主權獨立，在『四個如果』的情況下，主張台灣應該獨立」。1988 年 4 月 17 日，民進黨召開第二屆全代會第一次臨時會，會中有人要求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列入黨綱。在泛美系的反對列入及泛新系的支持情況下，歷經派系協商，最後暫不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列入黨綱，但由大會決議：

一、為穩定台灣人民信心、澄清台灣國際地位，本黨重申：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以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台灣國際地位之變更，必經台灣全體住民自決同意。

二、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台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台灣；如果國民黨不實施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本黨主張台灣應該獨立。[124]

該項決議即所謂「四一七決議文」，是「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列入黨綱的替代案。而依郭正亮所言，「四一七決議文」亦可稱為「台獨前提論」。「四個如果」可說是民進黨的重大突破，其最大特色在於把台灣獨立視為手段，台灣獨立是在四種非常情況、前提下，不得不訴諸的非常手段。因此，台灣獨立可說是種採取明示前提、可以妥協的選擇。台灣獨立是國共兩黨的外力促成，而非民進黨或台灣人民的內在力量所致。台獨與否仍事先可以預知，並無不確定性可言，只要國、共兩黨避免「四個如果」，就能避免民進黨走上台獨之路。[125]

1990 年民進黨通過「一○○七決議文」，宣布「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與外蒙古」。其起源乃在新潮流系運作下，為了反駁「一國兩區」理論、釐清「台灣主權」與「中國主權」的關係、確認憲法所規定的領土範圍與政府有效統治領土範圍不一致、反擊「國家統一委員會」的成立，有關「我國主權不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的訴求搬上黨機制的討論議程。1990 年 10 月 7 日，民進黨召開第四屆第二次全代會，針對新系的主張進行討論，在歷經協商並融合各方觀點後，原案中的「主權」改為「事實主權」，「主張」改為「確認」，避開「主權」及「領土」字眼因牽涉台獨所引起的法律問題。[126]其決議為：

本黨基於長期以來我國並未對中國大陸及外蒙古行使統治主權之

[124] 民主進步黨第二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大會於 1988 年 4 月 17 日通過，請參見〈四一七決議文〉，《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4。
[125] 郭正亮，前揭書，頁 65-66。
[126] 柳金財，前揭書，頁 160-161。

事實，特決議如下：

本黨重申黨綱自決原則及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四一七決議文」，現進一步確認：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我國未來憲政體制及內政、外交政策，應建立在事實領土範圍之上。[127]

本決議即所謂的「一○○七決議文」。郭正亮則就此分析稱其為「事實主權論」，因為「一○○七決議文」是民進黨首度表達「反對中華民國領土範圍」的立場。根據郭正亮的研究，「四一七決議文」只提及「台灣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此與國民黨所認定的中華民國立場並無區別。而「四一七決議文」所說的「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並未明確區別「台灣」與「中華民國」之別，故無法判斷是否反對中華民國法統。而「一○○七決議文」可說是民進黨首度否定中華民國的政治宣言，但為免朝野對決，適度地以「事實主權」的概念修正，藉此擴大彈性解釋的政治空間。「事實主權」低於「主權」但高於「治權」，刻意避開法律宣示，轉向事實宣示。這種刻意模糊、擴大彈性解釋的作法，顯示出國際法理論對台灣個案，已經難以完全適用，必須另創嶄新概念，才能釐清政治現實，並進一步突破既有的僵局。[128]此外，本決議文亦顯示新潮流系所主張的高純度、理念型的台灣獨立主張漸漸取代泛美系所主張的「實質台獨」是對台灣主權獨立之「現狀描述」的觀點，新潮流系的主張成為黨內主流。

綜上，因處於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治環境，面對國民黨政府採取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的高壓管制，民進黨為了拆解國民黨所主張的國共內戰格局思維，挑戰禁忌，主張台灣前途應由全體台灣住民自決，強調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帶領台灣人民衝撞國民黨的統治神話，確認台灣主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試圖讓台灣人民能認清國家主權的事實狀態。而在這個新的認識基礎上，民進黨拆解國民黨的統一目標，主張台灣前途由台灣住民決定的「住民自決」。

二、台灣獨立建國時期

1991 年 8 月民進黨結合民間學界召開「人民制憲會議」並通過「台灣憲法草案」，該草案中明訂國號為「台灣共和國」。隨後，民進黨於 199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全代會，新潮流系林濁水領銜提出「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黨綱修正案。林所提案由為，基於台灣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世界主權獨立的潮流、更基於台灣與中國大陸亟需清楚定位為兩個主權獨立國家，故提案於民進黨黨綱增列：「建立主權

[127] 民主進步黨第四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二次大會於 1990 年 10 月 7 日通過，請參見〈一○○七決議文〉，《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10。
[128] 郭正亮，前揭書，頁 67。

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條款。經激烈討論後，陳水扁等介入修正，加上公投前提的但書，通過所謂的「台獨黨綱」，亦稱「公投台獨黨綱」。其通過的黨綱之基本綱領第一項「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其內容為：

> ……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台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既是歷史事實又是現實狀態，同時也是國際社會之共識。台灣本應就此主張獨立之事實制憲建國，才能保障台灣社會共同體及個別國民之尊嚴、安全，並提供人民追求自由、民主、幸福、正義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因此我們主張：
>
> 一、依照台灣主權現實獨立建國，制定新憲，使法政體系符合台灣社會現實，並依據國際法之原則重返國際社會。
>
> 二、依照台灣主權現實重新界定台灣國家領域主權及對人主權範圍，使台海兩岸得以依國際法建立往來之法秩序，並保障雙方人民往來時之權益。
>
> 三、以台灣社會共同體爲基礎，依保障文化多元發展的原則重新調整國民教育內容，使人民之國家、社會、文化認同自然發展成熟，而建立符合現實之國民意識。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129]

此外，黨綱中所有提及的「中共」一詞，全數修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此舉意謂著民進黨對於兩岸關係的定位是主權國與主權國的關係，而非一個國家架構內的兩個對等政府或兩個對等的政治實體。[130]值得注意的是，林濁水的原提案，最後一段只寫到「……制定新憲法」為止，但在陳水扁的修正下，才加上「……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等文字。顯然，林強調獨立建國的運動目標，但陳水扁則強調公民投票的必要性，台獨目標與民主程序的緊張拉鋸，最後雙方相互妥協，不得不增列最後一段共識決議。[131]至此，有關民進黨黨內對於「民主－獨立」與「獨立－民主」孰先孰優的爭議堪稱揉合折衷。

對此現象，據郭正亮分析指出，不管是台獨目標或民主程序，「公投台獨黨綱」中所標舉的台獨論述，已使民進黨的台獨主張更為明確，從而降低民進黨政治轉圜空間。「公投台獨黨綱」意謂著，一是「台獨本身，

---

[129] 民主進步黨第五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第一次大會於 1991 年 10 月 13 日通過，請參見〈「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基本綱領全文〉，《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11-12。

[130] 柳金財，前揭書，頁 170-171。

[131] 郭正亮，前揭書，頁 69。

從被動手段轉為主動目標」。二是「台獨論述，從政治論述轉為法律論述」。而這兩項轉變，使得民進黨成為名副其實的台獨黨。而且在陳水扁的介入修正後，「公投台獨黨綱」隱含了台獨目標與民主程序的矛盾，並產生兩質疑，一是質疑台獨優先是否導致反民主，因為堅持台獨優先，則民進黨不管公投結果為何，都將繼續堅持台獨，那公民投票意義何在？二是質疑民主選擇可能導致目標衝突，如果民主優先，則民進黨應尊重公投結果，但萬一多數台灣人人願意接受「一個中國」，民進黨如何因應？[132]

1992 年 10 月 7 日，民進黨中常會針對急遽發展的兩岸關係及有關國民黨對「一個中國」涵義的討論，通過了「現階段兩岸關係與對中國政策」。該項報告內容摘要為：

在政治方面的政策主張：

一、重申黨綱自決原則及「四一七決議」、「四屆二全大會決議」之精神。主張兩岸關係應定位爲：台灣主權獨立，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之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中華人民共和國爲統治中國大陸之合法主權政府。

二、反對國民黨蔑視「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之原則，片面制訂「國家統一綱領」，預設「中國統一」之終極立場，違背台灣兩千萬人民之利益與安全，造成國家人格認同錯亂。……

與兩岸關係有關之國防、外交方面的政策主張：

……

五、反對國民黨政府「一個中國」的錯誤政策。在此政策下，台灣在國際社會自我否定，自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貫宣示「台灣是中國之一部分」的網羅，便利國際社會以降低台灣國家人格之方式來處理兩岸關係，致使務實外交徒勞無功，一個中國政策反而成爲自殺的政策。

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處處圍堵台灣之國際生存空間的情況下，應堅持現實主義的外交政策，以台灣現實之獨立主權地位，並考慮以「一中一台」的國際策略，謀求國際生存空間。[133]……

此一定位將台灣主權採以「不屬於、不及於」的雙策略，在客體的部分，強調台灣主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主體部分，則確認台灣主權

[132] 郭正亮，前揭書，頁 69-70。

[133] 民主進步黨第五屆第三十八次中常會於 1992 年 10 月 7 日通過，請參見〈民主進步黨現階段兩岸關係與對中國政策〉，《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13-19。

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而所謂的「不及於」更否定了國民黨政府所主張的「中華民國主權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以「台灣主權獨立」概念否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亦即以「一中一台」定位兩岸關係，彰顯「台獨黨綱」之精神，以有別於國民黨的「一個中國」主張。

民進黨的台灣主權論因漸受台灣獨立因素影響，使得其對兩岸關係的定位漸往「一中一台」定位，從「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決議文」、「四一七決議文」、「一○○七決議文」，最後定於「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公投台獨黨綱」。這其中，黨內對於「台灣問題」的解決並沒有階段性之分，隨著黨內權力競逐的互動，「自決」的概念意義亦隨之轉換，促使台獨主張逐步升級。創黨初期訴求「自決」主張的目標、途徑，歷經「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台灣事實主權獨立」、「台灣主權獨立」，到黨綱增列「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訂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條文，在在顯示出台獨主張逐步升級，更標緻著黨內各派系的政治訴求由多元化向單一化的漸進過程，黨綱中有關台獨訴求的提升具體反應於涉及兩岸關係定位，由游離統獨區間轉向「兩國兩府」。[134]

在「一中一台」成為民進黨的主要訴求後，雖高舉建立主權獨立的「台灣共和國」目標，但仍強調以全體住民用公民投票方式的選擇為退路，表示民進黨希望透過民主程序的手段來達成獨立建國的總目標。從這樣的脈絡觀之，民進黨從創黨以來，就以把兩岸關係定位在「主權國」與「主權國」之平等關係，並非「一個國家架構」內部的「兩個對等政府」或「兩個對等政治實體」。

綜上，在台灣進入新一波民主化工程，開放國會全面直選，思想言論解放，民進黨更勇於提出與國民黨不同的對向主張，希冀藉由選票支持及輿論壓力來導正國民黨所扭曲的國家現狀。為了抗衡國民黨政府在終止動員戡亂後，對兩岸關係提出以「國統綱領」為依循的方向，民進黨提出「建立台灣共和國」的目標，並將之列入黨綱。但為了強調公民投票的民主程序重要性，在派系折衷下，對於建國目標加入了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的但書。此所謂的「公投台獨黨綱」成為民進黨此時期的團體目標。

三、台灣主權獨立時期

1995 年 9 月 15 日，時任民進黨黨主席的施明德在美國華盛頓公開表示：「民進黨如果執政，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灣獨立」，自此引發台獨轉型論戰。此番所謂的「不必也不會」論述，可說是以「獨立」做為基底的台灣主權論的重要革命，因為其揚棄了「獨立建國」。郭正亮就分析，首先，「『不

[134] 柳金財，前揭書，頁 173。

必宣布台獨』是對台灣地位重新解釋，認為台灣已經獨立，台灣只要維持國際現狀，即可確保主權獨立，無需另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再者，「『不會宣佈獨立』則是對台獨策略的重新定位，認為台獨牽涉到美中等強權互動的國際政治難題，並非單單僅是台灣內部問題。民進黨的台獨作為，必須多方考量，要考慮國內反應，更應考慮國際效應。」郭正亮就認為，「『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獨』，對於台灣現狀做出創新解釋。『維持現狀』被解釋為『維持台灣主權現狀』，維持現狀既已等於台灣獨立，民進黨就變成傾向『維持現狀的保守政黨』。相對的，若是推動台灣與中國的統一，將導致台灣主權現狀的改變，國民黨反可能成為『傾向破壞現狀的激進政黨』。台獨將從此不再指向破壞現狀，反倒是統一將導致現狀變動。」[135]

對於此時的台獨轉型，涉台學者劉國深認為這「工具性」相當明顯，其表示「民進黨內更多的菁英人士傾向於把『台獨』當成政治鬥爭工具，也就是說『並不是把台獨當成一種政治理想』，而是當成特定條件下爭取選民的工具，為了維持這種政治工具的有效性，他們也與時俱進地調整對『台獨』內涵的解釋。」[136]

林佳龍分析，代表民進黨參加第一次民選總統的彭明敏於 1995 年 9 月公開表示：「台灣已經獨立數十年了，因為支持現狀就是支持台獨，只有統一才是要改變現狀」。在 1997 年底縣市長選舉後，當時的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表示「『台獨黨綱』是一個陳述民進黨理想的歷史文件，並不是一個要立即實現的政策」。在 1999 年 1 月，民進黨秘書長暨新潮流系領袖的邱義仁也表示：「雖然建立一個主權獨立的台灣共和國仍是民進黨的目標，但並不表示我們將不擇手段來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必須回應選民的擔憂，並使他們相信民進黨將不會無視現實採取任何莽撞的行為」。[137]若比照上述彭、許、邱的三人的發言及其當時所肩負的角色責任，在在顯示出在理念堅持及選舉策略上，民進黨有關「台灣主權論」的表達，的確需要適當地調整。

顏萬進也針對新潮流系在此波論述轉型風波的角色提出分析，其表示，新潮流常被認為是民進黨黨內的激進派，但事實上，新潮流應該算是務實派。新潮流認為「台灣獨立」、「台灣優先」等觀念尚未獲得台灣民眾多數認同，在統獨爭論未歇、國家認同模糊不清、國家定位與國家利益的不明的情況下，國內各黨派甚至民進黨內部常會因故陷入爭議。故，新潮流系把「對內凝聚共識、宣揚台獨理念」視為階段性目標，其所採行策略是：新潮流系必須把民進黨在某個階段中圈定在「台灣優先、台灣認同」

---

[135] 郭正亮，前揭書，頁 72-73。
[136] 劉國深，〈民進黨意識型態析論〉，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頁 260。
[137] 林佳龍，〈台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頁 257。

走向範圍，而民進黨再以此牽制國民黨，進而牽引整個台灣的走向。至 1997 年底新潮流系大體達到原先設定目標，民眾支持台獨的比例穩定上升，「台灣優先」的觀念從民進黨內擴散開來，成為國內任何黨派接不可挑戰的共識，在階段性目標已經達成的狀況下，新潮流系可以轉移自己的定位，將拉韁繩的角色交給黨內獨派及建國黨。[138]

曾領銜提出「台獨黨綱」的林濁水，亦於 1997 年以「主權已經獨立，革命尚未成功」形容「獨立建國」修正後的台灣主權論。林濁水認為，台灣主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事實，已經透過多次的全國民主選舉得到確認。但儘管台灣主權已經獨立，但台灣的法律主權並未獲得國際承認或支持，台灣法政體制仍遺留許多舊時代殘餘，國民意識也有待鞏固強化。台灣當務之急為，爭取國際支持、改造國家體制、鞏固國民意識。此三項政治工程，都可在「維持台灣主權現狀」的基礎展開，無須預設宣布台獨。林濁水說法的轉變，主因在於強調主權現實的台灣國家主義，已經凌駕強調國家認同的台灣民族主義，因而導致台灣未來的國家認同，產生許多可能。[139]

劉國深則認為民進黨在 1996 年總統選舉慘敗後，「體制內台獨」取代「體制外台獨」，成為「台獨運動」的新主流。其認為「這一階段的『台獨運動』進一步與島內的權力再分配結合在一起，理想性的色彩越來越淡薄，現實性、工具性成分越來越高，從形式到內涵都與李登輝的『兩個中國』分裂政策趨同。」而所謂的「體制內台獨」，其特徵是「逐漸將抗爭對象轉移到祖國大陸，即所謂的『反對中華民人民共和國併吞台灣』、『中華民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台獨內涵反共化』成為『體制內台獨』發展的新趨勢。」[140]

涉台學界黨朝勝、劉宏亦認為，民進黨「基本教義派」和「務實台獨派」存有認知理念的重大差異在於，可否在中華民國體制內推動台獨運動。務實派的理論基礎是建立在「台灣事實主權獨立」，台灣早已是「獨立的國家」，「維持現狀」就是「台灣獨立」，應透過本土化運動填充台獨運動的內涵。基本教義派則堅持，在「終結中華民國體制、制定新憲法」之前，「台灣尚未獨立」，因此「台獨」和「中華民國體制」不容。[141]

黨朝勝、劉宏亦評論郭正亮等人於 1996 年 9 月提出的「新興台獨論—新階段台獨運動之反思」。郭正亮係指出，民進黨經過多年努力，已為台獨運動建立了三大理論架構：一是以「反威權統治」為核心的民主化理論，二是以「台灣人出頭天」為基礎的改造台灣人心理的本土化理論，三是「台

---

[138] 顏萬進，《在野時期民進黨大陸政策》（台北：新文京，2003），頁 67-68。
[139] 郭正亮，前揭書，頁 72-73。
[140] 劉國深，〈民進黨意識型態析論〉，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頁 261。
[141] 黨朝勝、劉宏，《民進黨大陸政策研究》，（台北：水牛，2006），頁 110。

灣事實主權獨立」的分裂理論。黨朝勝則直指郭正亮說法的「要害」是，該理論認為台獨並不一定在民進黨執政的情況下實現，等於承認了通過「中華民國體制」也可實現台獨。[142]

回顧民進黨創黨來有關「台灣主權論」的宣示、決議或綱領，其所揭目標，皆是以民主程序和台灣優先為前提，意圖使台灣的國家內容符合台灣主權現實。但符合台灣主權現實的國家認同，既可能是台灣共和國，也可能是中華民國第二共和（亦即放棄中國大陸領土）。相互獨立的兩岸政治實體，既可能是一台一中，也可能是兩個中國。因此，「公投台獨黨綱」雖以民主公投程序作為前提，事實上對於台灣國家認同的選擇只有是非題，並非多重選擇題，人民喪失選擇國家認同的權利。而「不必也不會宣佈獨立」或「主權已經獨立，建國尚未成功」，都是從強調台灣民族主義的新國家運動，轉向為強調台灣主權現實革新保台運動。這兩者的分歧，正是建國黨出走的意識型態基礎。[143]

原本屹立不搖「獨立建國」理念開始轉變，認為台灣已經獨立，只要「維持現狀」即可確保台灣主權獨立，並不需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對此，民進黨重新論述其對兩岸關係的看法。新的論述內涵開始傾向主權現實的台灣國家主義，而不再強調國家認同的台灣民族主義。在這種新論述中，其並未規定台灣國家認同的必然方向，可能是「台灣共和國」、「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等。換言之，新論述中的兩岸關係觀點更為寬鬆、務實、更具彈性。

綜上，在國會全面改選、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後，當初民進黨極力反對，稱之為「缺乏統治正當性」的國家機器，在民主程序中，獲致台灣人民的授權，已成為主權在民的政府體制。尤其是民進黨提名長期於海外主張「建立台灣共和國」的彭明敏，進入體制參選中華民國總統，更突顯出民進黨一手否定中華民國、一手進入國家體制的自我矛盾，使其否定中華民國之論述的正當性喪失。[144]為此，民進黨重新定義「獨立現狀」，認為毋須「打破重建」國家體制，而是「就地改建」確認台灣主權獨立，唯有統一才涉現狀改變。

四、台灣（中華民國）主權獨立時期

1998 年底，民進黨在立委和台北市長選舉遭受挫敗，這個挫敗促使民進黨領導菁英進一步考慮以「承認」中華民國的方式來重新論述台灣的國家定位。即一方面接受「兩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vs.中華民國）為一

[142] 同上註，頁 106-107。
[143] 郭正亮，前揭書，頁 74-75。
[144] 有關民進黨的自我矛盾說法，係陳明通教授於 2006 年 12 月 26 日擔任本文口試委員時所給予之寶貴意見。

事實，但也同時將中華民國「台灣化」，強調台灣已經是一個獨立國家，它的國號叫中華民國。[145]民進黨為了向各界表明其對於台灣地位與未來走向的立場，於 1999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全代會，會中通過「台灣前途決議文」，將民進黨對於台灣主權定位的論述推向新境界。決議文主張：

一、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

二、台灣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片面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與「一國兩制」根本不適用於台灣。

三、台灣應廣泛參與國際社會，並以尋求國際承認、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爲奮鬥努力的目標。

四、台灣應揚棄「一個中國」的主張，以避免國際社會的認知混淆，授予中國併吞的藉口。

五、台灣應儘速完成公民投票的法制化工程，以落實直接民權，並於必要時藉以凝聚國民共識、表達全民意志。

六、台灣朝野各界應不分黨派，在對外政策上建立共識，整合有限資源，以面對中國的打壓及野心。

七、台灣與中國應透過全方位對話，尋求深切互相了解與經貿互惠合作，建立和平架構，以期達成雙方長期的穩定與和平。[146]

決議文更說明：

民主進步黨於 1991 年藉著冷戰體制瓦解，自由、民主、自決思潮全面獲勝之際，通過黨綱修改，主張台灣主權獨立，提出重新界定國家領域、修改憲政體制、發展新國民意識等三項主張。當時雖然被打壓成異端，但不到十年，台灣主權獨立已經成爲社會共識，其延伸的具體主張，也迅速成爲憲政體制及法令規章的血肉。

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其主權領域僅及於台澎金馬與其附屬島嶼，以及符合國際法規定之領海與鄰接水域。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爲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147]

---

[145] 林佳龍，前揭文，頁 258。

[146] 民主進步黨第八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於 1999 年 5 月 9 日通過，請參見〈台灣前途決議文〉，《民主進步黨兩岸政策重要文件彙編》（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2001）頁 88-90。

[147] 同上註。

回顧民進黨「台灣主權論」的分歧，其實最主要的就是在如何解釋目前台灣的國家定位與名稱。自 1991 年來，以民進黨為主力的台獨運動就矢志終結中華民國，另建台灣共和國。但是 1995 年以後的國內外情勢使台灣「宣布」獨立日益困難，而「中華民國」也逐漸為「中華民國在台灣」所取代。這些發展促使推動台灣獨立的政治菁英必須考慮「就地承認」中華民國，並將「宣布」台獨改為「確認」台灣已然獨立之事實。[148]而這正就是 1999 年民進黨「台灣前途決議文」的修正的時空脈絡。

顏萬進就指出，「台灣前途決議文」起因於兩個因素，一是陳水扁於台北市長選舉失利後，其所屬派系正義連線將敗選歸咎於民進黨的台獨主張，尋求修改「台獨黨綱」，在其他派系反對下，改以「本文不動，只作附加決議」的方式處理。二是許信良與陳水扁爭奪總統候選人提名，極有可能脫黨參選。由於許信良一貫以「僵化」、「落伍」來批評民進黨的中國政策，並以此為脫黨參選的理由，為降低他的正當性，民進黨必須適度修正立場。「台灣前途決議文」既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又不挑戰「中華民國」的國號，等於間接承認了李登輝所強調的「中華民國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民進黨的目的顯然是要在兩岸問題上和李登輝保持一致，甩開統獨爭議後，在總統大選全力主攻內政問題。[149]

至此看來，民進黨對於台灣主權的論述已經由徹底否認中華民國，務實地調整為符合政治現實的「中華民國主權獨立」。陳水扁競選總統時所提的有關兩岸關係、中國政策即是在此新基礎上，正式向台灣人民提出新世紀兩岸關係的新願景。1999 年 11 月陳水扁所提的「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指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兩國（中國與台灣）特殊關係的走向，以及任何改變現狀的決定應該經台灣人民同意。…」[150]此間代表的意義為民進黨承認「中華民國」做為台灣的國號以及兩岸關係的定位應為「兩個國家的特殊關係」，而此兩國特殊關係的未來走向，以及任何改變現狀的決定都應經台灣人民同意。整體而言，民進黨至此的兩岸關係論述回歸自過去所主張的「住民自決」，保持兩岸關係的開放性與多重選擇性。「住民自決」的主張，事實意義上並不等同於更改國號、宣示台灣獨立，而是在民主的前提下優先確認主權獨立，尋求兩岸關係未來可能的形成。這種策略性的調整使得民進黨在現實政治中得到最大利益，因此，在確保台灣安全和「台灣主權獨立」的因素考量下，繼續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是民進黨最有效的策略，這項主張也有將助於民進黨取得執政權。其在在顯示出執政後的民進黨政府主張

---

[148] 江宜樺，〈新國家運動下的台灣認同〉，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頁 195。

[149] 顏萬進，前揭書，頁 86-87

[150] 民主進步黨，〈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四版）頁 86。

「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強調主權現實的台灣國家主義。

涉台學界對於民進黨務實承認中華民國的舉措，也以「民進黨脫台獨化」來看待，劉國深認為「民進黨脫台獨化」的表現為「『台灣獨立』的政治目標從唯一選項轉變為選項之一」、「台獨內涵『彈性化』、『工具化』、「逐步接受『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劉國深認為這是「『台獨運動』的主流內涵以嬗變為『中華民國獨立運動』，以台灣現有政治架構為基礎與祖國大陸尋求一種新的對台灣有利的政治架構的努力。」此外，對於這種台獨運動的轉化形式，劉國深則分析「一是『台獨內涵』的重新詮釋，台獨主張成為有別於法律意義的所謂『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問題，台獨成為民眾的多元選項之一；二是台獨組織以諸如修改綱領的方式，正式放棄台獨主張，使極少數台獨載體徹底邊緣化；三是以『歷史決議文』的方式，將過往的台獨運動視為特定歷史時期政治鬥爭的工具，台獨運動的主要載體共同宣布，台獨運動的階段性使命已經完成。」[151]

「台灣前途決議文」是民進黨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民進黨認為長期以來所反對的「中華民國體制」已經由國會改選、省市長民選、總統民選等民主參與的方式，讓台灣已經成為一個完善的主權國家，與其繼續去爭執是否「要從中華民國『獨立出』台灣共和國」，倒不如正視對岸中共的強大主權圖謀壓力。「台灣與對岸中共是兩個不同主體」的堅持，是當今台灣國家安全最重要之所在，民進黨為了邁向執政，為了要向選民宣示民進黨是一個「有能力的執政黨」，民進黨選擇了務實轉型的道路，向 2000 年執政之路前進。

綜上，民進黨為了爭取中央執政機會，務實承認中華民國，希望藉由對中華民國體制的承認，消弭中間選民對民進黨「台獨建國、破壞現狀」的疑慮，並在李登輝提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後，主張兩岸關係為「兩個國家的特殊關係」，任何現狀改變都應經台灣人民同意，重回「住民自決」的立場。此時「建立台灣共和國」的目標已漸退位，捍衛台灣主權獨立的方式就是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現狀，意即台灣（中華民國）主權獨立。

第二節 執政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內涵（2000－2006）

執政時期的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是承襲著 1999 年「台灣前途決議文」，並在陳水扁 2000 年 520 總統就職演說所提的「四不一沒有」

[151] 劉國深，〈論「台獨運動」的階段性及其轉化〉，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326-329,331。

所設的法理框架下發展，本節將針對民進黨籍總統陳水扁的文告宣示及民進黨的政黨綱領等文獻進行分析，劃分以「穩定和平現狀時期」、「探詢發展新機時期」、「彰顯台灣主體時期」、「建構國家內涵時期」、「實踐兩岸和平時期」等，藉以凸顯民進黨於該時期對「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焦點與意涵。

一、穩定「和平現狀」時期

本時期以 2000 年 3 月 18 日民進黨所提名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至 2000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就職總統為疇，在此時期有關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係以針對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的競選政見及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的「四不一沒有」談話進行分析。

長期主張台灣獨立的民進黨成為執政黨後，以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能讓「台灣人民安心、美國政府放心、中共找不到藉口、國際社會肯定」為要務，穩定政黨輪替所可能帶來的變化。故本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焦點著重於「穩定和平現狀」來努力。

（一）2000 年競選政見「兩岸關係七項主張」

陳水扁在競選總統期間於 1999 年 11 月 15 日發表「跨世紀中國政策」。這份以「台、中關係正常化」為主軸的民進黨跨世紀中國政策，就是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之下，由「凝聚國家定位共識」、「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發展經貿合作關係」等具體主張構築而成。其中「凝聚國家定位共識」部分五大主張為：

一、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依目前憲法稱爲中華民國。

二、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

三、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互不隸屬、互不統治、互不管轄的國家。

四、在不影響主權獨立與國家利益的前提下，基於相近的文化與血統根源，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關係，應比一般國家之間更爲特殊、更爲密切。

五、兩國特殊關係的走向，以及任何改變現狀的決定應經台灣人民同意。」

該白皮書的說明指出：

現階段台灣與中國關係的重大問題，一方面在於北京政權對台灣採取具有領土野心的敵對政策，另一方面則在於面對北京政府的併吞

攻勢，台灣內部確立並維護主權完整的共識，卻未能完整的凝聚起來。建立國家定位的共識，將是我國擬定乃至執行任何政策的基礎工程。作爲國家領導人，必須充分發揮國民意見最終整合者的功能，站在國家利益優先的立場，充分體現民意，建立共識。

要凝聚國民在中國政策上的共識，首要在誠實面對國家的處境，誠實面對國際的現實，確立台灣有別於中國大陸、事實上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國家認同和國家安全陷入混亂危險的局面；也唯有如此，我們才有基礎討論台灣前途如何決定、國家安全如何確保、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如何安排、以及台灣如何參與和貢獻國際社會。

在主權完整的共識基礎上，我們願意和中國，從現在雙邊對抗的狀態，走向關係正常化的道路，盡最大的努力與善意，尋求改善台、中雙邊關係。

台灣人民雖然追求自主，但台灣與中國有歷史、文化及血緣上的長遠關係，確是事實。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台灣必須與中國共存，不能與中國長期對抗，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看，台灣也不能自外於中國市場。唯有與中國關係正常化，台灣安全才有保障，台灣經濟才能充份發展。以互利共榮作爲建構雙方關係的最高目標，我們應該以「兩個國家的特殊關係」界定台灣海峽的現況。

「特殊關係」可能對現狀造成改變，而我們的立場是開放的。民主進步黨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中曾經表示，「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這就是說，只要經過台灣全體人民同意，任何「特殊關係」都不應該事先排除，但是也都應該獲得多數人民的支持。[152]

而在 2000 年 1 月 30 日，春節前夕陳水扁陣營再度提出兩岸政策說明，名為「亞太和平新世紀、兩岸歡喜看未來－陳水扁對於兩岸關係的七項主張」之聲明，亦即俗稱「陳七條」。其主要訴求包括：

一、堅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原則。

二、台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告獨立或變更國號的問題，也沒有「兩國論」入憲的問題。

三、推動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建立全方位互動機制。

四、在和平解決、平等對待的前提下，任何議題都可以進行協商與

[152] 民主進步黨，〈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前揭文，頁 86-87。

對話。

五、台灣願意扮演積極角色，協助中國現代化、民主化。

六、以 WTO 模式，尋求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社會、共存共榮。

七、爲了建立互信、增進瞭解，積極推動兩岸領導人互訪。[153]

其中有關台灣主權論的部分主要集中於第二項，其內容為：

台灣已經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沒有宣告獨立或變更國號的問題，也沒有「兩國論」入憲的問題。爲了符號的問題而危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既屬不智，也不符合兩岸化解爭議的積極目的。台灣做爲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任何有關現狀的改變，都必須由全體台灣人民來共同決定。除非北京方面意圖動用武力，否則，民進黨執政沒有必要、也絕不會片面宣布台灣獨立。[154]

對這些競選過程所提的兩岸政見，陳明通、王智盛就認為民進黨均較過去更趨務實而具體。在整個總統大選過程中的中國政策，如在國家定位上，「兩個國家的特殊關係」、「承認中華民國國號」，皆已超越傳統民進黨的「台獨建國」基本教義；而在兩岸未來走向的立場表達上，「四不」、「中共不武、台灣不獨」等被視為立場重大調整，更顯出民進黨兼顧基本價值與現實環境、考量台灣尊嚴與國家安全的政策思維。[155]

（二）2000 年總統就職演說「四不一沒有」談話

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日所發表的就職演說中，陳水扁總統主動表示：

如今，冷戰已經結束，該是兩岸拋棄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敵意與對立的時候了。我們無須再等待，因爲此刻就是兩岸共創和解時代的新契機。海峽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與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156]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陳水扁提出了重要宣示，意即俗稱「四不一沒有」

---

[153] 陳水扁，〈亞太和平新世紀 兩岸歡喜看未來－陳水扁對於兩岸關係的七項主張〉，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 四版）頁 101-102。

[154] 同上註。

[155] 陳明通、王智盛，〈2000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中國政策之研究〉，《中國事務》，第 1 期，2000（7），頁 10。

[156]〈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四版）頁 6-7。

宣言。陳水扁表示：

> 身爲民選的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自當恪遵憲法，維護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確保全體國民的福祉。因此，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157]

520 就職演說是民進黨上台首次對「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所作的定調，其最重要觀察指標為對「一中」問題以及統獨立場，陳水扁明確地把各方所關注的宣佈獨立、更改國號、統獨公投、兩國論等敏感性議題作一承諾，可說是為兩岸關係的不確定性先行注入預防針。

其中，據對大陸政策有深刻研究學者邵宗海之分析，陳水扁是適切地迴避「一個中國原則」，卻又妥適地表達出對「一中」認同，邵宗海觀察：

一、用「大陸」一詞取代過去慣用的「中國」，以「兩岸」代替「兩個華人國家」，多少表達出對「兩國論」的擱置。

二、建議「積極參與各種非政府的國際組織」，不提及申請加入聯合國，會讓北京錯覺陳水扁有意不走「兩國路線」。

三、「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而且在演講全文中七次提到「中華民國」，很難說出有排斥一中的傾向。

四、強調「自當恪遵憲法，維護國家主權、尊嚴與安全」，若與憲法本文領土條款相同，又會認爲陳水扁所認定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158]

此外，楊憲村也分析，「這些攻守有備、面面俱到的台詞，充分反映出他以『不獨』來緩和北京對台即時動武的壓力，同時以『不統』來化解台灣內部獨派對他可能的反彈。就職演說可說視為維持了一種對『統獨暫時妥協』的形式，這種折衷妥協方式，既未引爆兩岸僵局，也未化解兩岸僵局。」[159]

劉國深則認為所謂「四不一沒有」只是民進黨「台獨內涵反共化」的包裝，目的是要把中華民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認為「陳水扁上台、民進黨執政後，立即宣布所謂『四不一沒有』，這就是民進黨『台灣共和國獨立』內涵轉向『中華民國獨立』內涵的最好解釋，除了在特定時間（特別是選舉時）喊喊『激進台獨』口號以外，以『台灣共和國』為旗號的『台

---

[157] 同上註。
[158] 邵宗海，《兩岸關係-陳水扁的大陸政策》（台北：生智，2001）頁.24-25。
[159] 楊憲村，《世紀交鋒—民進黨如何與共產黨打交道》（台北：時報，2002）頁.69。

獨』主張基本上被『中華民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論調所取代。」[160]

因此在台灣政黨輪替，政治情勢變天後，民眾最大的憂慮在於擔心兩岸關係更加惡化甚至軍事衝突爆發，而陳水扁也知此民心意向，他從「當選感言」到「520 就職演說」盡量擺出「低姿態」，不刺激兩岸緊張情勢，表現出新政府的最大善意和妥協，首要任務便是「穩定兩岸關係」。因此，可觀察出陳水扁暫將兩國論收下一旁，向北京保證有條件的不宣佈獨立，暗示將沿襲中華民國體制內的兩岸政策。如此作法，對北京而言，暫可「忍受」，持續對其「聽其言、觀其行」，兩岸關係未再惡化。

涉台學者黨朝勝、劉宏就分析，「四不一沒有」是負面表列的消極表態，是陳水扁在政權穩定之前的權宜之計。陳水扁希望藉此避開一個中國之「本」，以欺騙手法，力求製造「模糊空間」，以對抗中共關於在一個中國原則下發展兩岸關係和啟動政治談判。但這比過去陳水扁所高喊的「台獨萬萬歲」，還是有所緩和。[161]

二、探詢「發展新機」時期

本時期以 2000 年 6 月陳水扁核定由李遠哲召集跨黨派小組的運作至 2001 年 12 月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疇，在此時期有關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係以針對跨黨派小組的「三個認知、四個建議」及陳水扁跨世紀元旦談話進行分析。

雖然民進黨已經成為中華民國政府的執政黨，但面對民進黨是國會少數的朝小野大困境，以及中共對民進黨執政採「聽其言、觀其行」之態度，民進黨是放低姿態，本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焦點乃著重於「探詢發展新機」，試圖藉機突破重圍。

（一）2000 年跨黨派小組「三個認知、四個建議」

陳水扁就任總統後，為了凝聚全民共識、促進族群和諧、維護台海和平及發展兩岸關係，特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跨黨派小組，該小組被定位為總統整合民意、制訂有關兩岸關係政策之諮詢機構。跨黨派小組在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的主持下，召集朝野及社會各界代表共同組成。2000 年 11 月 26 日，跨黨派小組舉行第七次會議，會中達成「三個認知 四個建議」共識。其內容為：

跨黨派小組認爲：

一、兩岸現狀是歷史推展演變的結果。

[160] 劉國深，〈民進黨意識型態析論〉，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頁 2262。
[161] 黨朝勝、劉宏，《民進黨大陸政策研究》，（台北：水牛，2006），頁 152。

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互不代表。中華民國已經建立民主體制，改變現狀必須經由民主程序取得人民的同意。

三、人民是國家的主體，國家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祉；兩岸地緣近便，語文近同，兩岸人民應可享有長遠共同的利益。

至於「四個建議」則是基於以上認知：

跨黨派小組建議總統：

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進兩岸關係，處理兩岸爭議及回應對岸「一個中國」的主張。

二、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

三、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尊重中華民國國際尊嚴與生存空間，放棄武力威脅，共商和平協議，以爭取台灣人民信心，從而創造兩岸雙贏。

四、昭告世界，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堅持和平、民主、繁榮的信念，貢獻國際社會並基於同一信念，以最大誠意與耐心建構兩岸新關係。[162]

跨黨派小組的這份建議，是政黨輪後各政黨及社會各界意見聚合為「存異求同」的表現。陳明通就認為，這是一項難得的共識，也是民進黨政府在凝聚國家定位共識上的一項重要成就，針對海峽兩岸一邊是中華民國，一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客觀存在數十年的事實，以一種誠實和務實的態度去面對，拋棄過去「國王的新衣」視而不見的鴕鳥心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互不代表」這項事實，跟民進黨先前的看法是一致的。[163]

值得注意的，在陳水扁拒不出任國統會主委、不召集國統會委員會議之刻，跨黨派小組的運作淡化了國統會的唯一性，也就是陳水扁選擇了以跨黨派小組來稀釋國統會所代表的「國家統一」目標。畢竟長期主張「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的民進黨籍總統，雖然礙於外在環境壓力在「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中，保證不廢除國統會，但若要陳水扁去追求統一，則有違其心中意志，因此陳水扁只能選擇以另起爐灶來轉化統一壓力，不過其亦有可能是「借殼轉型」，藉以轉型到中間路線。但不可否認的，少數總統在探求社會各界對於主權論述的交集之用心，是應該被肯定，但他如何

[162]〈跨黨派小組的「三個認知　四個建議」〉，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四版）頁 21。
[163] 陳明通，〈我國大陸政策的檢討與前瞻〉，《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9 期，2005（3），頁 497。

落實這些建議則仍待觀察其後續實際作為。

此外，其中有關回應「一個中國」的建議，陳水扁早在 520 總統就職演說時就提出「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這意謂著民進黨新政府對「一個中國」不盡然是完全排斥，多少有「可以談談看」的意思。不過在中共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是前提下，民進黨政府不願意在「一個中國」被給定的限制下進行談判，故「一個中國」議題僅成為我方一個善意釋放，未能有與對岸實質接觸進展。但不可否認定，「一個中國」是議題而非前提，其實正也是民進黨政府所給定的「前提條件」。

（二）2001 年跨世紀元旦談話「統合論」

在就職半年多後，陳水扁總統在漸熟悉兩岸事務後，大膽創見地提出「兩岸統合論」，並普遍被國內外視為一項極具善意的表示。2000 年 12 月 31 日，陳總統利用元旦前夕發表「跨世紀談話」，闡述其對兩岸未來願景的一種方向嘗試，並且表示處理兩岸問題應依據中華民國憲法。陳水扁談話的重點為：

> 兩岸人民源自於相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相信雙方的領導人一定有足夠的智慧和創意，秉持民主對等的原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
> 事實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我們希望對岸能夠深入瞭解台灣人民心中的疑慮在哪裡，對於兩千三百多萬人民當家作主的意志，對岸如果不能尊重體諒，反而會使得兩岸之間的認知產生不必要的落差。
>
> 阿扁要感謝包括跨黨派小組在內的朝野各界人士，對於改善兩岸關係所付出的心力。在跨黨派小組提出「三個認知、四個建議」的基礎之上，有關「建立新機制或調整現有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各方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這一點個人願意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做出積極的回應。
>
> 兩岸原是一家人，也有共存共榮的相同目標，既然希望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就更應該要相互體諒、相互提攜，彼此不應該想要損害或者消滅對方。我們要呼籲對岸的政府與領導人，尊重中華民國生存的空間與國際的尊嚴，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以最大的氣度和前瞻的智慧，超越目前的爭執和僵局，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爲二十一世紀兩岸人民最大的福祉，攜手開拓無

限可能的空間。[164]

邵宗海分析，「這篇談話不能單以一般性慶典文告視之，其中運用的技巧和語氣強烈感性層面來看，的確是超越李登輝主政時期的任何一篇有關大陸政策文件。」其中，就所表達的「善意」來看，是陳水扁自五二○演說後最充分一次的善意釋放，邵宗海認為：

一、以「對岸」稱呼北京，代替過去「大陸當局」或「中國」的稱謂。

二、提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間接承認「憲法一中」的法律事實。

三、清楚說明短期內要回應「有關建立新機制，以持續整合國內各政黨及社會對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之意見」，不排除重組國統會的可能性。

四、呼籲對岸「從兩岸經貿與文化的統合開始著手，逐步建立兩岸之間的信任，進而共同尋求兩岸永久和平、政治統合的新架構」，在配合「希望生活在同一屋簷下」的說法，讓「統一」好像成爲目前台灣唯一的「選項」。

五、在兩岸經貿方面，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代替「戒急用忍」，正式鬆綁台商對大陸投資的政策限制。[165]

本篇宣示中最大的創見是提出「統合論」的主張，因為「統合論」的說法在現階段兩岸最終未來關係安排上，似乎可以提供一個包含各種選項的主張，因此陳總統以及陸委會均提出更詳實的補充說明。根據邵宗海對陳水扁此次「統合論」的研究發現：

陳水扁總統表示，政治統合的新架構，不論是邦聯、聯邦、國協或是歐盟模式，都必須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維護主權尊嚴及台灣安全與和平的前提下，尋求兩岸穩定的兩岸關係。而陸委會蔡英文也表示，政治統合的概念與統一、獨立、維持現狀等三個選項並沒有相互排除的關係，而政治統合是否可作爲選項仍保有空間，而兩岸政治統合論，可以是兩岸關係發展的一個方向、過程也可以是目標。而大陸學者也表示，「統合」的含意相當模糊，顯然「統合」有異於「統一」，其可區別爲：如果「統合」是走向統一過程的一個階段，即是朝向「合」的方向，如果把「統合」和統一對立起來，只

[164]〈總統跨世紀談話〉，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2，四版）頁 23-24。
[165] 邵宗海，前揭書，頁.26。

有統合，沒有統一，那便是朝向「分」的方向。但是在民進黨部分亦有立委表示，如果統合論是如同歐盟模式的整合，國與國之間各自交出部份主權，並且在互惠的狀況共享部分主權，則也可是考慮的模式。[166]

時任行政院陸委會副主委的陳明通在一場「國家主權與統合模式」研討會中表示，陳水扁提出此議題是希望能創造公共討論的空間，讓社會能務實思考如何與中國共存共榮。而在統合的過程中，不論何種統合模式，必須先確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立場。陳明通強調，統合過程中，無論是邦聯、聯邦、歐盟或由自己創造的模式，都必須先確認並堅持本身為主權獨立國家的立場，在此基礎上，追求兩岸如何相處；陳明通也說，任何最終的統合結果，必須經由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同意。[167]

卸任公職後，陳明通還原「統合論」之背景時更指出，陳水扁提出「統合論」有著「穩定兩岸現狀」之考量，少數執政的民進黨用「中華民國」體制來「保台灣」，因此在「中華民國現狀」上，民進黨政府必須回應國民黨與中共的攻勢，因此民進黨選擇以「統合論」來拉出一條論述的戰場，以尋求兩岸共存共榮的政治統合模式來消解國民黨、中共的疑慮。[168]

準此，可發現「統合論」企圖在「兩岸現狀」與「兩岸終局」間取得連結，用「統合論」的前提基礎來確認主權國家的身分，而用「統合論」的未來發展來展現對兩岸共存的善意，其目的在於民進黨政府要藉此表達，台灣主權獨立國家身分的確認（民進黨執政係以中華民國的體制），不盡然代表在兩岸關係中台灣一定會往「獨立」的方向前進，民進黨認為兩岸在「國和國」的基礎上，未來是有多項可能的安排，但這些安排都仍須經由台灣人民同意。

其實陳水扁所提出的統合概念，其實是以統合理論中的新功能主義為依據。王俊南就認為新功能主義是，強調經貿合作的經驗與利益是一種統合的動力，這會促進功能統合範圍的廣化與深化，負責協調的超國家組織會有產生政治上的越界作用，不僅促進既有制度的強化，而且也促成新制度的建構，其理念就是先「合」再「統」，是一種「由下而上」、「政經配合」的統合途徑。[169]

陳水扁事後論及其提出「統合論」的思考時，則認為統合論是有延續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的精神。陳水扁指出：

---

[166] 邵宗海，前揭書，頁 59-60。
[167] 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feb/25/today-p9.htm，2001 年 2 月 25 日。
[168] 陳明通教授於 2006 年 12 月 26 日擔任本文口試委員時所給予之寶貴意見。
[169] 王俊南，〈兩岸統合歧見之探討：理論與實務〉，《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2001（2），頁 9。

事實上，「統合論」不是我最先提出來的。1999 年 7 月 9 日，李前總統在接受「德國之音」訪問時，談到所謂「特殊兩國論」，就提出「兩岸應先從制度的統合，再進到政治的統合」。

李前總統任內努力凝聚、確立台灣的主體性，因此，「兩國論」有其階段性意義與作用；不過，兩岸關係不只是要確立台灣主體性，更重要的是妥善處理兩岸互動關係。因此，「統合論」是在台灣已經確定主體性的基礎之上，跨出一大步來談兩岸長久互動關係，尋找一個未來兩岸互動的方向。

換句話說，「統合論」的概念，是需要兩岸雙方坐下來談的。我們認爲，兩岸統合可以分爲三個階段：先是經濟統合，其次是文化統合，最後才是政治統合。對於政治統合，我們希望跳出「統一或獨立」這種二元對立思維，重點是不必現在由上而下做出結論，替後代子孫決定如何統合；而應由下而上慢慢形成共識，大家不應在意識形態上打轉，而應在現實生活中加強互動交流。[170]

從陳水扁這段自我剖析看來，「統合論」的前提是台灣主體性必須被確認，陳水扁提出這樣創建的開放性思維，當然有著「探詢新機」的努力，但這背後並未忘記民進黨政黨本身「台灣主體性」的核心價值，可見陳水扁在新人上台的執政用心與堅持個別政黨理念的表裡運用。

柳金財則認為，「統合論」可具有台灣內部橫向溝通、台灣與中共的外部連結、台灣新舊政府主權論述的承接磨合等三大功能。柳金財認為「統合論」的模糊性正好讓國內統獨勢力可各說各話，有利於尋求國內共識，此外也對中共釋放了民進黨政府對兩岸關係是持著「善意和解」的精神。[171]再者，民進黨在執政前的「台灣主權論」是不排除兩岸任何特殊關係的形成，「統一」可以是「非唯一的選項」，但也是可以「不可排除」的選項，其實這就符合「統合論」的精神。以「未來式一個中國」做為「兩岸政治統合新架構」的發展方向選擇，應是焊接新舊政府大陸政策延續的的最佳接著劑。[172]

涉台學者謝郁則認為，所謂的歐盟模式就是要將兩岸目前的現狀法律化、固定化、永久化。謝郁說明，「陳水扁與民進黨利用手中的執政資源，在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外交等各方面，採取『漸進式策略』，把台灣向『實質獨立』的方向推進。這一年，陳水扁當局仍以『兩國論』為其

[170] 陳水扁，《世紀首航－政黨輪替五百天的省思》，（台北：圓神，2001），頁 112-113。
[171] 柳金財，〈論九〇年代以來中華民國政府關於「一個中國論述」內涵的持續與變遷〉，《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2001（4），頁 21。
[172] 柳金財，〈論以「未來一中」形塑「兩岸政治統合」的可能〉，《中國事務》，第 5 期，2001（7），頁 113。

大陸政策的核心，堅持『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拒不接受『一個中國』。陳水扁 2001 年元旦提出所謂的『統合論』，其實質是要以歐盟模式或邦聯架構將兩岸目前的現狀法律化、固定化、永久化，這是陳水扁在其任內所極力要謀取的目標。」[173]

三、彰顯「台灣主體」時期

本時期以 2002 年 2 月第五屆立法委員就任後民進黨成為國會最大黨至 2004 年 3 月第十一屆總統選舉為疇，在此時期有關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係以針對 2002 年世台會「台灣中國、一邊一國」談話、2003 年民進黨黨慶「催生台灣新憲」及 2004 年競選連任「和平公投、手護台灣」等進行分析。

民進黨成為國會最大黨後，挾著新民意之背書，告別執政初期的生疏，民進黨新政府全面落實「台灣主體」理念，高舉「台灣」大旗，且 2004 年總統選舉更以「相信台灣」作為競選主軸，本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焦點係明顯表現出「彰顯台灣主體」特質，全力為贏得總統競選連任來奠基。

（一）2002 年世台會「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在 2002 年 7 月 21 日陳水扁總統兼任民進黨主席後，其頻頻大膽積極地提出台灣主權定位的談話，其中「中華民國總統/民進黨黨主席」的身分特殊性，正造就民進黨「台灣主權論」內化為政府宣示的新階段。其中以 2002 年 8 月 3 日的談話可視為陳水扁政府對台灣主權定位的最明確定義，亦即所謂「一邊一國論」。

在 2002 年 8 月 3 日「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陳水扁總統以視訊發表談話，其內容為：

> 個人也要提出幾點呼籲，請大家共同認真的思考：
>
> 一、阿扁這幾天有講，我們必須要認真思考，要走自己的路，走我們台灣的路，走出我們台灣的前途，什麼叫「我們台灣自己的路」，很簡單，也很清楚，非常明白，我們自己台灣的路就是台灣的民主之路、台灣的自由之路、台灣的人權之路、台灣的和平之路。
>
> 二、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國家不能被欺負、被矮化、被邊緣化及地方化，台灣不是別人的一部分；不是別人的地方政府、別人的一省，台灣也不能成爲第二個香港、澳門，因爲台灣是

[173] 謝郁，〈2001 年台灣政局評述〉，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24。

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簡言之，台灣跟對岸中國一邊一國，要分清楚。

三、中國一直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在國際上打壓台灣，這對台灣人民的感情有很大傷害，中國說的所謂「一個中國原則」或「一國兩制」就是對台灣現狀的改變，我們不可能接受，因爲台灣的未來，台灣的現狀是否要改變？不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政府、任何一個政黨、任何個人可以替我們決定，只有二千三百萬偉大的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而有需要的時候要如何決定？就是我們長期追求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是基本人權，也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基本人權，不能被剝奪和限制的，個人要誠懇的呼籲和鼓舞大家，要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174]

「一邊一國論」的產出背景，主乃是因在 2001 年民進黨在國會取得最大黨後，厚植執政實力，因此極想在兩岸關係表現上有所作為，但是在國際、外交、經濟場合，中共卻仍頻頻對我進行打壓，尤其是在 2002 年 7 月 21 日陳水扁兼任民進黨黨主席之日，中共以極盡粗暴的方式與諾魯共和國建交，陳水扁當下在就職黨主席致詞中，脫稿提出「要走自己的路，要走台灣的路，要走出台灣的前途」，引起「一邊一國論」的序幕。

這篇講稿，可說是陳水扁對兩岸現狀表達最明確的「認知」。邵宗海認為，陳水扁在二年前就職演說時提及「台灣站起來」，加上該談話前近三次所提「台灣要走自己的路」，儘管因他模糊的說法而有不同的解讀，但是在其「一邊一國」及「公投立法」清晰談話後，外界終於瞭解陳水扁政府在過去對台灣民眾所講的話，就是要走向「台灣實質獨立」之路。為何陳水扁有此論述動機？根據邵宗海整理指出，陳水扁有意在國內政治競局下注並得分，並希望能對其個人甫接任黨主席的民進黨加分，提高年底北高市長選舉的聲勢。重要的是，這也是為即將到來的總統大選前哨戰作提早部署。除了台灣內部因素外，國際環境與兩岸情勢的發展，亦是其動機所在。儘管台灣這兩年熱誠地以外交方式與北京接觸，但在中共仍拒絕承認台灣存在的事實，無意接受台灣為其談判對手情況下，陳水扁此番談話是設法讓中共面對海峽兩岸的現實，並技巧地讓北京知道：台灣仍然存在。而此番談話正好出現在北京當局與布希政府關係正大力改善之際，必將又牽動台灣所關心的美中台互動不均衡之趨向。[175]

---

[174]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 年 8 月 3 日。

[175] 邵宗海，《當代大陸政策》（台北：生智，2003）頁 110-111。

在解讀「一邊一國論」的戰略思維時，認為陳總統的言論只是陳述兩岸現實狀況者，大致可從羅致政的說法中解讀出一些脈絡。羅致政分析：

> 在就任兩年以來，陳水扁以「四不一沒有」、「統合論」來試圖緩和台海局勢並致力改善兩岸關係的用心十分明顯。然北京採取「聽其言、觀其行」被動心態，採強硬僵化的對台政策，致使復談與合作的機會流失。鑑於我方的善意始終無法獲得對岸正面回應，執政者的確應當認真思考，毫無所獲的退讓與示好，是否真能符合台灣長久的利益。[176]

羅致政認為，上述這些原因就是陳總統於 2002 年 7 月 29 日在亞洲台商聯合會年會所提「如果我們的善意，我們的誠意，不能換取對岸相對的回應時，我們就要認真思考，是不是要走自己的路、要走台灣的路、走出台灣的前途」的背景。

羅致政認為，陳水扁「一邊一國」的說法，正是對何謂「兩岸關係現狀」的一項立場重申，提醒國人及國際社會重視台灣現有主權地位遭遇中國破壞及威脅的事實。而「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迫切性」的主張，更是避免兩岸現況進一步向中國傾斜的必要，試圖以嚇阻性公投在兩岸的威脅平衡上為台灣加碼。羅致政強調，陳水扁的主張本質上是回應性，而非挑釁性，是一種防禦性而非攻擊性的作為。[177]

但涉台學者孫升亮則認為，一邊一國論就是陳水扁全面推行台獨路線。孫升亮指出，陳水扁聲稱要「走自己的路」，拋出「一邊一國論」，公開稱「公投立法」具有「重要性和緊迫性」，將「公投」視為其「拒統求獨」的最重要武器，完全暴露台獨的真面目。[178]

2002 年 8 月 30 日，陳水扁藉與媒體相聚之便，再度公開說明他對「一邊一國」主張不是「即興之作」的背景說明。首先，陳水扁以三項背景來說明「一邊一國」主張的源由：一是以台灣前途決議文作為兩岸問題的最高原則，間接處理「台獨黨綱」。二是台灣正名運動，不是他個人說了算，不同聲音要尊重。三是有關三通或直航，台灣地位若被矮化，他做為中華民國總統不能接受。對於這項補充說明，依邵宗海的研究指出：

> 這些觀點陳水扁早已多次重申，可證明其並非只思考個人理念與目標，亦展現其個人之角色責任與對台灣多元社會的尊重。而「一邊一國」談話的苦衷與背景有三：

---

[176] 羅致政，〈「一邊一國」談話的戰略思維〉，《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9 期，2002 年 9 月，頁.111。
[177] 同上註。
[178] 孫升亮，〈2002 年台灣政局評析〉，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40。

一、「一邊一國」主張的提出，是因應對岸要求三通或直航是「一個國家的內部的事務」的壓力，陳水扁作爲中華民國總統，必須防止台灣因而被矮化或邊緣化。

二、民進黨的台獨黨綱是追求建立一個新的主權獨立共和國，主張交由台灣住民選擇與決定，其可謂爲「台灣公投」。但是「台灣前途決議文」，則認爲目前台灣現狀應是中華民國，若要台灣獨立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就是要企圖改變現狀，這必須要「全民公投」。陳水扁最在意的是「改變現狀」。

三、關於台灣要走自己的路部分，這一切都應由人民決定，並非總統或執政黨主席可以操控。

承上述，陳水扁無意再強調或凸顯「一邊一國」論調，僅將重點放於這項論點的思考背景，讓台灣社會，或者對岸，甚至是美國與國際社會來瞭解他談話的動機，基本上這份誠意是應被肯定的。[179]

陳明通則以「一邊一國」來觀察台灣社會凝聚國家定位的情形，其指出，根據陸委會當時的民調，同意陳水扁這項說法的多於不同意者，雖然不少人會擔心談話所引起的後果，尤其是引起兩岸關係的緊張，但這正凸顯台灣社會在凝聚國家定位共識的困難：雖然這是大家都知道，也是多數同意的事實，但最好是不要公開講出來。陳明通認為這多年觀察下來，「一邊一國」在台灣社會已不是一項禁忌。[180]

（二）2003 年民進黨黨慶「催生台灣新憲」

2003 年 9 月 28 日，身兼民進黨黨主席的陳水扁在民進黨十七週年黨慶晚會時，為民進黨的未來提出願景，首度提出「催生台灣新憲法誕生」的重大目標。其表示：

民進黨今年十七歲，我們的夢、理想在哪？就是要完成公投立法，十七歲民進黨要帶領台灣人民完成公投立法，至於明年十八歲「轉大人」，則有三大任務、使命。

第一、明年要完成歷史性第一次的公民投票；

第二、明年三二〇要繼續贏得總統大選；

第三，國會第一大黨沒過半，明年底要讓民進黨在國會過半。

這三大任務使命是民進黨明年的夢想，也是要成功的目標。2006 年，民進黨二十歲，我們要做什麼？我要鄭重、清楚告訴大家，二

[179] 邵宗海，《當代大陸政策》，頁 113-114。
[180] 陳明通，〈我國大陸政策的檢討與前瞻〉，《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9 期，2005（3），頁 49-50。

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和民進黨要共同催生台灣新憲法，讓台灣新憲法誕生！[181]

這項談話的背景是，由獨派人士所主導的台灣正名運動於 2003 年 9 月 6 日台北號召十五萬人上街，訴求「台灣，咱國家的名」、「正名，咱母親的夢」、「台灣人、台灣國」等主張。不過民進黨在這場活動中，並未強力主導，正副總統、行政團隊皆僅表示支持但卻都未出席，僅由黨部出面。[182]然則，該項活動燃起了台灣人民對於「台灣認同」的信念，聲勢之大可說是為 2004 年總統大選的熱身賽燃起序幕。此外，有關公民投票立法的攻防，在朝野各自論述的煙硝中，民進黨展開「國會改革、公投上路」的全民連署活動，訴求全民用公民投票來終結國會亂象。陳水扁的「催生新憲」說，雖出乎意料地選擇在民進黨慶時發表，但是仍有其脈絡可尋。

陳水扁此項談話一出，隨即引發各方激烈回應。對於致力於使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的獨派人士，這項說法使其士氣大振，認為唯有透過新憲法的誕生，才能拋棄現行不切實際的中華民國憲法，陳水扁的新憲論述，強化了其對於改國號、領土變更、制憲等主張的信念。而泛藍陣營則質疑這是陳水扁為了台灣獨立的目標而遺棄了「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並將其視之為民進黨「台獨時間表」的正式提出，並批評陳水扁只會為了選舉下意識型態的猛藥，對於治國能力及人民幸福提升卻苦無對策。而民進黨則將是將所謂「新憲」與「統獨」作一切割，特別強調為了解決當前憲政實施困境、改善政府體制、導正國會亂象、落實公民投票理念，都必須涉及「修憲」。況且，2006 年實行新憲仍必須靠民進黨總統連任、國會過半等配套，亦有凝聚、鼓舞支持者的意味。

時任民進黨中央黨部政策會副執行長的梁文傑就稱道，將「催生新憲法」等同「制憲建國」，是對民進黨「催生新憲」主張的膚淺理解，顯然也是對民進黨近年來在兩岸關係上的深化論述缺乏認識。梁文傑強調，民進黨自創黨以來，曾經在台灣社會提出過無數創新的價值與觀念，目前提出的正是對台灣國家未來的願景。[183]

而後在 2004 年時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中國事務部主任的許淑芬，亦在為民進黨「新憲說」辯護時強調：

因爲「制憲建國」是民進黨從黨外時代以來的論述，所以一聽到民進黨要催生新憲法，外界立即聯想到台獨，質疑此舉形同撕毀陳水扁總統初次就職時宣示的「四不一沒有」承諾，是挑釁台海現狀的舉動，嚴重破壞兩岸

---

[181] 「陳水扁：2006 年催生新憲法」，自由時報，2003 年 9 月 29 日，版 1，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sep/29/today-fo1.htm。

[182] 台灣日報，2003 年 9 月 7 日，版 1

[183] 梁文傑，〈台灣新憲法與兩岸關係〉，《交流》，第 72 期，2003（12），頁 14。

和平。

> 國家主權及領土問題在「台灣前途決議文」裡，已經做了清楚說明與界定，在沒有更動之前，民進黨包括陳總統在內的黨員都必須遵守。易言之，在國家主權定位已經確定的前提下，民進黨催生的新憲法就不是要處理統獨問題，而是著眼於建立長遠的制度。新憲法要解決的不是兩岸關係，不是台灣和中國的關係，而是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的關係、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權力分立與制衡的關係、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世代政治之間的關係、以及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的關係。[184]

涉台學界對此則是認為這是「制憲建國」的工作，是「對一個中國法理架構的突破和否定」，張文生認為「獨派把『公投制憲時間表』當作推進『台獨建國』的時間表。...『制憲』所代表的改革意義並不是首要的，關鍵是通過『制憲』從法理上明確『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公投制憲』的根本目標是『台獨建國』，是台獨勢力企圖在島內實現『法理台獨』的關鍵一步，是台獨分裂主義的主張在法理架構上的表現，是對一個中國法理架構的突破和否定。」[185]

而這番談話的另一重點就是陳水扁表示民進黨對公投立法的堅持，宣示要在 2003 年完成立法，2004 年舉辦第一次的公民投票。2003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民投票法」。在這公投立法的過程中，民進黨與國親其實經歷了一段相當嚴重的爭辯攻防。民進黨出身台灣本土、草根社會，向來就以「台灣人出頭天」為訴求，1991 年更通過「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的「公投台獨黨綱」，自此民進黨的公投主張，就此被國民黨等同於「台獨」為批評打擊對象、視為毒蛇猛獸。民進黨執政後，陳水扁於 2002 年「一邊一國論」時，公開宣示

> 只有二千三百萬偉大的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對台灣的前途、台灣的命運和現狀來做決定。而有需要的時候要如何決定？就是我們長期追求的理想和目標；也是大家共同的理念－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是基本人權，也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基本人權，不能被剝奪和限制的，個人要誠懇的呼籲和鼓舞大家，要認真思考公民投票立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186]

---

[184] 許淑芬，〈尊重現狀，共謀發展，落實和平－新憲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台北：中華歐亞基金會主辦，「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對兩岸關係的影響」座談會，2004.11.29。全文請參見 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no=33333332:5&webitem_no=1002。

[185] 張文生，〈台獨勢力的制憲活動與主張分析〉，收錄於孫雲主編，《台灣研究 25 年精粹政治篇》（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頁 356。

[186]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以視訊直播方式於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中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2 年 8 月 3 日。

隨即，公民投票立法搬上了民進黨與國親的攻防議程。

涉台學界對此攻防就也這樣的分析，楊立憲就認為其有出發點不同及積極主動與消極被動之別。楊立憲指出，出發點部分「綠軍將『公投自決』作為『戰略目標』，與『台獨建國』掛鈎，藍軍則以捍衛『中華民國』為出發點，始終反對就『主權問題』公投，將公投視為戰術運用。」而積極主動與消極被動之別，楊立憲認為「綠軍以本土政治勢力自居，自認代表台灣主流民意，故在公投問題上始終主動積極而為，藍軍視『公投』為『台獨自決』的代名詞，在公投議題上比較消極被動。」[187]

而涉台學界對公民投票立法的看法，則是認為這是為「法理台獨」做準備，張娟就分析，「台獨份子所推動的公投投票運動，…以『住民自決論』為主張『台灣獨立』的理論基礎，以『公民投票』為實現『台灣獨立』的有效途徑。整個過程都是使台灣向『法理台獨』的方向發展。」、「民進黨的真實目的不是以公投來決策島內的公共事務，而是以公投所顯示的民意為擋箭牌，以實現台灣由目前所謂的『事實台獨』走向『法理台獨』。」[188]

何以民進黨要在此時傾全黨之力推動公投立法，高調宣傳催生新憲，此間所代表的意義就是在於彰顯「台灣主體」的重要性。[189]其所代表的有象徵性意義與實質性意義。首先，就象徵性意義而言，民進黨在 1991 年通過「公投台獨黨綱」後，「公民投票」就被民進黨支持者視為達成「獨立建國」的重要手段。意即所謂的「住民自決」的精神是要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達成「獨立建國」的神聖目標，其有著三位一體的意涵存在。公民投票能進入國會議程，甚至完成了立法程序，無疑是鼓舞了民進黨支持者的信心，認為長期的「建國目標」又距離更近了。而對於催生新憲，民進黨在野時期就曾於 1991 年提出「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其認為制定新憲法、揚棄舊法統，台灣才是「獨立建國」。因此對於「新憲」一詞，支持者是有所期待與想像的，其認為可以透過新憲來重新規定主權、領土、國號，讓「獨立建國」目標實現。因此光就「公民投票」與「新憲」的字義被搬上總統大選前的政治攻防議程來看，民進黨就成功處理了「形式上」的鼓舞效用，也證明政黨長期堅持的理念是有機會在執政時期被落實為實際作為，民進黨並無愧於支持者對「台灣主體」的期待。

再者，實質性意義而言，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直接民主和代議民主都

---

[187] 楊立憲，〈台灣「公民投票運動」的回顧與評析〉，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414。

[188] 張娟，〈2004 年台灣大選期間「公投」問題評析〉，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432-433。

[189] 有關「公民投票」與「憲改」對「台灣主體性」之重要性，感謝論文口試委員柳金財教授於口試時所提之寶貴意見。本文對三者之關係闡述係在柳金財老師所提的基礎上進行發想。

是國民主權的重要表達形式。台灣在 1996 年完成首屆總統直選後，可謂是在代議民主的形式上取得完善的實踐，但是對於直接民主的實踐，卻遲未進展。因此，公民投票法的立法通過，代表著「台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又得到進一步確認。此外，雖然台灣的公民投票法並未規定「主權變更」為公投項目[190]，但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乃係公投項目下，透過「憲政改造」來處理主權、領土的變更，就成為可能的操作。況且更有論者認為，人民對於國家主權的變更或移轉，具有最終的決定權是憲政民主國家的根本，無須實定法律為基礎。[191]因此夠過公民投票法的連結，讓「台灣前途由台灣人民共同決定」變得可能。

（三）2004 年競選連任「和平公投、手護台灣」

2003 年 12 月 10 日，民進黨中執會公告提名陳水扁為 2004 年總統大選之候選人，陳水扁在會後發表談話指出，要終結過去三年多脫序的非常亂象，必須結合人民的力量，分三個階段來完成「台灣民主正常化」的三部曲，陳水扁指出：

一、明年 320 之後，終結國內政局的亂象、化解兩岸之間的僵局，讓政黨競爭正常化、兩岸關係正常化。

二、明年年底國會大選，終結國會亂象，讓行政立法之間的監督制衡正常化。

三、2006 年「全民公投、催生新憲」，終結憲政亂象，讓台灣成爲一個正常、完整、偉大的民主國家。[192]

陳水扁認為，下一任總統的任期開始，到 2008 年新憲法的實施，未來的四年將是台灣鞏固民主、深化改革的關鍵時刻。因此，民進黨提出「相信台灣、堅持改革」的競選主軸，陳水扁強調 2004 年的總統大選，是「一邊一國」對「一個中國」的競爭、「民主改革」對「黑金復辟」的競爭，更是「相信台灣」對「唱衰台灣」的競爭。從這些主張可看出，民進黨在這場總統選戰中，把陳水扁視為「台灣主體」及「改革品牌」的化身，強調民進黨的國家定位是符合台海兩岸現狀，訴求「認同台灣」的選票支持。

2004 年 2 月 3 日，陳水扁召開中外記者會，親自宣布將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正式推動「三二○和平公投」。陳水扁說明，鑒於中共片面否定我國主權，迫使我接受「一個中國」、「一國兩制」，及近年來持續對台增加飛彈部署，不放棄武力犯台，擠壓我國生存空間等情事，皆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

[190]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請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191] 陳英鈴，〈公民投票法的制度設計〉，《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004（6），頁 76-84。
[192] 民進黨中央黨部新聞稿，〈候選人提名談話稿〉，http://www.dpp.org.tw/，2003 年 12 月 10 日。

有改變之虞」的要件。為實現國民主權原理，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狀，爰決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推動三二0和平公投，將攸關我國國防能力及對等談判的兩項國家安全議題交付公民投票，展現台灣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及追求和平的意志與決心。該項和平公投案內容為：

> 三二○和平公投的第一案是「強化國防公投」，主文爲：「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
>
> 三二○和平公投的第二案是「對等談判公投」，主文爲：「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193]

根據提案的說明，陳水扁再次強調中共瞄準台灣的飛彈正以六天一枚的速度快速增加。台灣必須儘快建立強化反飛彈能力的共識，才能避免兩岸軍力失衡，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陳水扁認為必須藉這個公投議題提醒國人，中共飛彈威脅十分嚴重，我國急需強化反飛彈能力。同時也讓中共及國際社會知道，台灣人民不受恫嚇、不畏脅迫的堅強意志。此外，面對中共的軍事威脅，台灣除了應積極強化自我防衛能力之外，台灣仍然擁有兩個最強而有力的後盾，那就是人民的意志和民主的制度。因此，陳水扁認為，只要能展現出台灣人民的集體意志，顯現出台灣人民的共識與明確要求，中共就必須認真對待。只要所有台灣人民在三月二十日透過民主的程序，明確地表達兩岸關係應積極開展的期望，對中共而言，就是台灣最強而有力的主張，促使對岸必須認真考慮儘早停止杯葛，恢復與台灣的談判。[194]

2004 年 2 月 28 日，為凸顯中共飛彈威脅，宣傳台灣首次舉行的公民投票，台灣人民用雙手共同牽起一道人牆，從基隆一路綿延到屏東沒有中斷，上百萬的台灣人民用一己的力量站出來向世界發聲，表達「牽手護台灣的」決心。[195]透過這樣大型活動的渲染，民進黨所主張的「一邊一國」主權論述，迅速地催化台灣人民的認同情緒，把「二二八牽手」這個動作等同於「守護台灣」，而為了真正落實「守護台灣」的決心，民進黨訴求選民務必支持「三二○和平公投」，藉以用總統選票和公投選票來展現台灣人民認同「一邊一國」的決心。至此，民進黨以凝聚台灣主體意識來作為「台灣主權論」的論述表達之企圖是顯而易見。

---

[193]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中外記者會答問實錄〉，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 年 2 月 3 日。

[194] 同上註。

[195] 自由時報，2004 年 2 月 29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feb/29/today-fo1.htm。

四、建構「國家內涵」時期

本時期以 2004 年 3 月民進黨陳水扁競選總統連任成功至 2004 年 12 月民進黨於第六屆立委選舉挫敗為疇，在此時期有關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係以針對 2004 年總統就職演說「和平發展、自由選擇」談話、2004 年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及 2004 年國慶演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談話等進行分析。

民進黨獲得 2004 年總統選舉過半選票支持後，高度展現對於「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的自信，認為選前所主張的「台灣主體」策略成功，在不觸碰「法理上國家」的自我畫線下，乃欲進一步建構台灣為「事實上國家」，並在選後社會紛爭中，企圖以新國家認同來揉合族群傷痕。本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焦點乃係致力於「建構國家內涵」理想，全力完善「認同台灣」與「認同中華民國」之趨同化。

（一）2004 年總統就職演說「和平發展、自由選擇」談話

2004 年 3 月 20 日陳水扁以過半的得票率連任成功，民進黨再度掌握執政機會。在選後紛擾之際，陳水扁即已在民進黨第十屆臨時全代會上勉勵黨內幹部要做好長期執政的準備，其指出：

> 320 我們已經穩健的踏出了第一步，未來將繼續懷抱著無比的信心，依照既定的時程大步前進。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不但要贏得國會的主導權，實現百分之百的政黨輪替，同時民進黨也將全面推動黨務革新，做好長期執政的準備。[196]

由此，可見民進黨對於繼續引領台灣未來國家定位走向及國家內涵發展的企圖與信心。

2004 年 5 月 20 日，陳水扁總統發表題為「為永續台灣奠基」就職演說。其在有關身份認同問題、族群關係的部分，陳水扁花了相當部分闡述其新的想法，其表示：

> 在第一波的民主化過程當中，從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到總統直接民選，我們確立了主權在民的價值觀以及台灣的主體性。第二波的民主工程，重點在於公民社會的建立以及國家共同體的再造。透過公民社會的建立，經由偕同參與、集體創造的土地認同與共同記憶，才能超越族群、血緣、語言、文化的侷限，邁向一個新的國家共同體的重建。
>
> 當前的台灣社會確實存在認同與族群的嚴肅課題，我們不需要掩

[196] 民進黨中央黨部新聞稿，〈民進黨臨全會主席致詞稿〉，http://www.dpp.org.tw/，2004 年 4 月 10 日。

飾，更不能夠漠視。身爲執政者，包括阿扁個人和民主進步黨，都願意率先反省、坦誠面對，並且尋求有效的化解。

不同的族群或許因爲歷史記憶與民族情感而有認同的差異，但是彼此應該相互包容、用心理解。在過去威權戒嚴的時代，曾經存在族群地位的不平等和語言文化的壓抑，但是我們必須認知的是，除了極少數的當權者之外，所有的族群都是相同的受害者。在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當中，受難者同時包括本省籍和外省籍，其成因要歸咎於當權者權力的濫用，而非族群的壓迫。

台灣是一個多數移民的社會，不是少數殖民統治的國家，沒有任何一個族群應該背負莫須有的歷史包袱。在今日的台灣，不管你出生在廣東或者台東，不管我們的母親來自越南或者台南，每一個人都擁有同樣的地位和尊嚴。阿扁認爲，不管是認同台灣或者認同中華民國，其實都是相同的歸屬。「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是台灣這一塊土地上最美好完整的圖像，沒有本土和外來之分，也沒有少數和多數之別，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應該是一個命運相同、榮辱與共的整數。[197]

於此，陳水扁是在總統選舉勝負僅差距 0.228%之得票率，選後社會撕裂嚴重的背景下，特別針對認同和族群問題提出說明。陳水扁坦承地點出事實真相，真誠地表達內心感觸，採以「公民身份」的認同取向，來說服台灣每一份子應體認到彼此可能是存在著血緣、語言、記憶的差異，但彼此珍惜共同擁有對台灣認同基礎。這個部分是有別於以往的主權論述中，僅採對於國家機器「法理事實」的闡述攻防，這份宣示增加了對影響主權論述建構的人民認知與感受的處理，亦即是建構「國家內涵」的最基底工作。

而對於憲政改造的部分，陳水扁指出：

我國憲法囿於當初制訂的時空背景，絕大多數的條文早已不符台灣當前及未來所需。推動憲政改造的工程，重建憲政秩序，不僅是人民的期望，也已經獲得朝野政黨的共識。

未來，我們將邀請朝野政黨、法界、學界及各領域階層的代表，共同籌組憲政改造委員會，針對憲政改造的範圍及程序尋求社會最大的共識，並且接受人民及輿論的監督。

在 2008 年阿扁卸任總統之前，能夠交給台灣人民及我們的國家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新憲法，這是阿扁對歷史的責任，也是對人

[197] 總統府新聞稿，〈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大會〉，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 年 5 月 20 日。

民的承諾。基於相同的責任與承諾，阿扁也深切瞭解，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統獨的議題，目前在台灣社會尚未形成絕大多數的共識，所以個人明確的建議這些議題不宜在此次憲改的範圍之內。[198]

為使現行憲法規範能真正實現於台灣社會，落實公民投票理念、改進政府施政效能，活絡民間力量，憲政改造是台灣當下深刻面對的問題。然而，為免除外界對於憲政改造是否等同進行「獨立建國」工程，陳水扁認為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統獨的議題，不宜在此次憲改的範圍之內，畢竟當前在台灣社會對此尚未形成絕大多數共識，若強渡關山，恐將引起更大爭亂。

本談話最重要的部分還是在主權論述的部分，陳水扁表示：

兩岸人民曾經擁有共同的血緣、文化和歷史背景，……。我們可以體會海峽對岸源於歷史情結與民族情感，無法放棄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的堅持。相對的，北京當局也應該要充分瞭解，台灣人民要民主、愛和平、求生存、求發展的堅定信念。如果對岸不能夠體會兩千三百萬人民單純良善的心願，繼續對台灣施加武力的威脅和政治的孤立，無理的將台灣阻絕於國際社會之外，只會讓台灣的民心和海峽的對岸越離越遠。

中華民國在台澎金馬存在、台灣在國際社會存在的事實，不容許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加以否定，這就是台灣人民集體意志之所在。

台灣是一個完全自由民主的社會，沒有任何個人或政黨可以代替人民做出最後的選擇。如果兩岸之間能夠本於善意，共同營造一個「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排除。

個人深信，唯有兩岸致力於建設與發展，協商建立一個動態的和平穩定互動架構，共同確保台海的現狀不被片面改變，並且進一步推動包括三通在內的文化經貿往來，才能符合兩岸人民的福祉與國際社會的期待。

身爲中華民國的總統，接受台灣人民的付託，個人必須捍衛國家的主權、安全與尊嚴，兼顧國家的永續發展及台海的和平穩定，匯聚全民的意志和共識，妥善處理兩岸未來的關係。今天，個人願意在此重申，公元 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所揭櫫的原則和承諾，過去四年沒有改變，未來四年也不會改變。在此基礎之上，阿扁將進一步邀

[198] 同上註。

集朝野政黨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凝聚朝野的智慧與全民的共識，擬定「兩岸和平發展綱領」，共同策進兩岸和平穩定、永續發展的新關係。[199]

縱然陳水扁連任成功，民進黨仍續執政，但是對於「台灣主權論」的法理規範，民進黨並未採取一個較為前進的態度。延續「四不一沒有」承諾，基於台灣相對於中國、中華民國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彼此乃是互不隸屬的關係，尋求一個「人民自決」的機會。然而，在確保這選擇的機會之前，必須營造或維持一個和平環境。因此，對外，呼籲中共正視中華民國的存在，正視台灣的存在，停止對我孤立與阻絕。對內，則積極尋求朝野政黨的交集，形塑「人民自決」的共識。

學者邵宗海則將這篇講稿與 2000 年的就職演說作一比較。邵宗海認為，在陳水扁連任後，其內心的所主張的台獨理念並沒完全消弭，但由於僅以些微票數險勝，再加上在競選過程中「公投制憲」的訴求觸碰到美國所認定「維持現狀」的紅線，所以陳水扁為了作全民總統爭取中間選民認同及回應美國的關切，其在 2004 年連任就職演說中，採取了一個「自我克制」的動作來與「台灣獨立」或分離意識有所隔絕。

邵宗海分析，第一是陳水扁重申「2000 年 520 就職演說所揭櫫的原則和承諾，過去四年沒有改變，未來四年也不會改變」，意即再度承諾「四不一沒有」，也就是不碰法理層面的「獨」。第二是以「憲政改造」取代「公投制憲」，不具太強列的敏感性，並強調「憲政改造」不涉及主權、領土的修改，似乎也讓陳水扁成了一位不會追求「法理獨立」的總統。

邵宗海還特別強調陳水扁維持「四不一沒有」的重要性，因為這代表陳水扁確定沒有進行法理台獨，但卻在鼓吹一種實質的「分離意識」。而除了「四不一沒有」、「憲政改造」外，邵宗海更提出，「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說法其實就是一種以「邦聯」或「歐盟模式」的兩岸未來可能整合模式，值得注意的是，邦聯與歐盟模式才會允許其成員為主權獨立的國家。[200]

若從邵宗海上述的分析來對照陳水扁這篇連任就職講稿，的確可以發現陳水扁在法理上採取了保守、自制的說法，並沒有延續選戰期間的激進、衝撞的觀點。但另一方面又看見，陳水扁在認同意識上卻採取了相當的篇幅來闡述，試圖在不觸碰現行憲政體制中的主權、領土的法理改變的框架下，藉由鼓吹一種人民認同意識的凝聚，來建立台灣人民能有「台灣與中國是不同主體」的概念。

---

[199] 同上註。

[200] 邵宗海，《兩岸關係》，（台北：五南，2006），頁 19-21，70-72。

（二）2004 年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

民進黨於 2004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會中通過「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揭示未來的努力方向，此決議文也是民進黨繼 1999 年的「台灣前途決議文」及 2001 年的「開創台灣經濟新局決議文」後，經由全代會所通過的第三個決議文，其位階等同於黨綱。其訴求如下：

一、反省迫害史才能開創族群未來。

二、建立台灣主體性並非排外主義。

三、國民的壓迫並非外省新住民原罪。

四、摒棄同化融合政策、邁向共存共榮。

五、國家認同應建立在公民意識基礎上。

六、中華民國認同與台灣認同應相互接納。

七、族群歧視言行應予譴責。

八、各族群都是台灣主人。

九、推動跨族群交流以促進族群和諧。

十、建立台灣爲全球多元文化國家典範。[201]

決議文的通過，可說是對於陳水扁在 2004 年就職演說中所提到有關身份認同、族群關係部分的積極回應。亦顯示出民進黨再次執政，不僅是執政是責任的承擔，更是人民賦予的是一股助力與壓力，「多元族群、國家一體」是民進黨的使命和責任。而如此積極論述的動機，除了是對於大選後的社會撕裂感到憂慮外，更是期盼藉此對於建構、鞏固「台灣主權論」內涵，能起重要歷史作用。根據認同建構論，集體認同是人為建構、想像、創出的。不過這並不意味認同是憑空杜撰出來的，若無共同的有形原生特質，至少要有無形的共同歷史、經驗、或是記憶－即使是高度選擇性的。因此，民進黨在其執政時期，如何建構一套能為台灣人民接受的認同論述，將是影響其政黨長期堅持之主權論述能否實踐甚或鞏固的關鍵。

林啟驊就分析，目前台灣想要創造所有的台灣住民成為一個共同的「台灣人」，所面臨的障礙就是「分裂的記憶」。林啟驊認為，「台灣如果要發展為一種有任何『共同』意義的『共同體』，恐怕我們必須先認識到我們不是生活在一個由多數族群者自己就可以決定的社會裡，而是在一個

[201] 民進黨中央黨部新聞稿，〈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http://www.dpp.org.tw/，2004 年 9 月 26 日。

必須相互承認差異的多元族群社會中。」[202]若以這樣的說法來檢視民進黨在歷經 2004 年總統大選後社會撕裂的而回應族群論述，可看出民進黨至少是以一個開放的心態來作為當下台灣人民身分認同（非國家認同）的基礎，亦即先「歸零」、「解構」，然後再試圖重行凝聚命運與共的新意識。而這樣的新意識其實就是為了充實民進黨所謂台灣的「事實上國家」的內涵。

（三）2004 年國慶演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談話

陳總統於 2004 年 10 月 10 日發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慶談話，其最要的部分就是將「中華民國」與「台灣」趨同化，其談話中指出，

> 不管是認同中華民國或者認同台灣，都是對國家認同的忠誠表達，不應該被曲解或者分化，反而應該相互尊重、彼此理解、共同接納。
>
> 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事實。[203]

在民進黨「台灣主權論」的發展上，這個趨同化的表述，可說是將台灣的定位導向新境界。民進黨從黨外、到創黨、到在野，而後執政的歷程中，若以「台灣」做為主體的主權定位思考，民進黨對於中華民國的態度，是從反對、到默認、到承認、到接受，至今是納入其台灣主權論架構之下。將「台灣」與「中華民國」趨同化，可說是民進黨務實彈性的作法，亦能說是其不得不為之的苦衷。早在台獨建國目標轉型為「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獨」時，民進黨就發覺在理想實踐的道路上，必須繞一下、停一下，甚或改變執行方式，才能完成目標。在「堅持台灣主體」的目標獲得選民認同後，對於「台灣主體」要以何種方式呈現，民進黨有較多考量與包裝。當然，不可否認的，美國、中共的立場與施壓，的確也限制了「包裝」上的選擇範圍。

而陳明通等對於「中華民國是台灣」則是這樣分析，「台灣民主化後，中華民國這樣的一個國家（country）概念，仍是國家安全的主要指涉對象，然而不同於以往的是，中華民國的安全不再是國民黨的安全，中華民國已與國民黨完全切割開來。此外，中華民國的圖像也從過去的整個中國縮小為台、澎、金、馬等中華民國實際控制的領土範圍，即從所謂的『中華民國在大陸』，到『中華民國在台灣』或『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進而『中華

---

[202] 林啓驊，〈面對他者，台灣政治轉型後的主體想像〉，台北：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所主辦，2005「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化」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15 日，頁 46，55。

[203]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參加於總統府府前廣場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慶祝九十三年國慶大會」並致詞〉，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 年 10 月 10 日。

民國即是台灣』。」[204]而這樣的理解，相當程度地反映了陳水扁內心的思維。

此外，台灣主權在國際參與與國際地位的實踐爭取，陳水扁提出：

> 明年聯合國創立即將屆滿六十週年，在國際社會普遍期待改革並且強化聯合國的體系，擴大國際社會的參與時，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未能在標榜「和平、尊重、平等、友善」以及「會籍普遍性原則」的聯合國擁有一席之地，無疑是最明顯的缺憾和不公平。
>
> 1971 年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只處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相關組織的代表權問題，從未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代表台灣人民」的權利，因此 2758 號決議不應該被錯誤的引用，變成將台灣排除於聯合國體系之外的理由。以此杯葛台灣人民的參與，不僅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準則，更是對「會籍普遍性原則」的一大諷刺。[205]

在這個部分，因為「主權實體」的法理論述空間在中共打壓，及美國未能突破下，實在難以爭取空間活動。然，陳總統在此提出請國際社會正視「台灣人民代表性缺乏」的呼籲，期盼能突破「主權實體」屢遭打壓的困境。

而在「台灣主權論」法理規範的部分，還是以 2004 年就職演說的所提部分作基礎，不過在營造和平環境的部分，陳水扁提出「以九二香港會談為基礎」做為雙方談判協商，展現更大的誠意，期盼能突破雙方僵局。陳水扁如此表示：

> 如果兩岸之間能夠本於善意，共同營造一個「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政治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排除。
>
> 兩岸的政府和人民，在許多的問題上確實仍存在不同的見解，甚至有些是因爲無法溝通而產生的誤解。所以，阿扁曾經多次表達希望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推動兩岸恢復對話與溝通的管道，拉近彼此的距離，建立互信的基礎。今天，阿扁願意主動提議：兩岸可「以九二香港會談爲基礎」，尋求「雖不完美、但可接受」的方案，做爲進一步推動協商談判的準備。
>
> 阿扁也願意公開承諾，在年底立委選後，將以最大的誠意邀請朝野

[204] 台灣安全研究小組、陳明通等，《民主化台灣新國家安全觀》，頁 14。
[205] 同上註。

政黨領袖，共同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一起推動憲政改造工程，同時針對人民關切的其他重大國政議題，尋求朝野的共識與合作，團結為政局的穩定和國家長遠的發展貢獻心力。[206]

2004 年 11 月 11 日，陳水扁在在接見外賓時，針對國慶談話「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所衍生的各界討論，其再度補充解釋台灣和中華民國的主權定位，其表示：

> 阿扁做為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阿扁做為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宣誓的總統、做為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用選票所選出的總統，阿扁無法接受有所謂的台灣主權未定論、有所謂的台灣地位未定論。因為很清楚的，中華民國也好，台灣也罷，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絕對是最美麗的國家、最進步的國家、也是偉大的國家。做為國家的四大要素，不論是人民、土地、政府、主權，我們全部都具備，如果我們的國家地位未定、台灣的主權未定，怎麼能夠成為一個國家？我們本來就是一個國家，我們當然是一個國家，因為我們擁有國家的主權，這和有無外交承認沒有必然的關係，不論國際社會承認與否，或者與台灣有無正式的外交關係，對於台灣做為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民國作為主權獨立的國家的事實毫無影響。
>
> 阿扁是中華民國第十任及第十一任的總統，前面還有九任的總統，我們都知道，中華民國第一任的總統並非在台灣選出，所以中華民國與台灣的連結與關係，這樣的歷史事實絕不能有任何扭曲及誤導，不同的團體與個人可以有不同的意識型態與政治信仰，或者言論自由，但做為中華民國的總統，做為台灣的國家領導者，我必須要捍衛國家的主權、尊嚴與安全，阿扁曾經說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另外一個國家，不是本國；蒙古共和國是另外一個國家，不是本國。但是我們所說的本國－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本國就是台灣，我也相信，當台灣、中華民國是本國時，台灣與中華民國特別在一九四九年以前的幾十年的時間，也不能一概抹煞……[207]

陳水扁此番談話，無疑就是繼續在為其「中華民國就是台灣」進行論述的補強，其特別把一般日常通用的「本國/外國」的概念提出，其特別強調因為中華民國就是台灣，所以本國就是台灣。其並把民進黨在野時期曾提及的「台灣地位未定論」予以駁斥，其認為中華民國與台灣早已發生實質之關係，皆具主權獨立國家條件，所以無法接受台灣主權未定的說法。陳水扁為何要特意強調台灣與中華民國的關係，究其目的，其正深感 2004

---

[206] 同上註。

[207]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見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4 年 11 月 11 日。

總統選後社會對立的氣氛，其務實看待、積極揉和台灣人民對國家定位的歧見，尋求各界能有最大的共識。

五、實踐「兩岸和平」時期

本時期以 2004 年 12 月陳水扁因第六屆立委選舉失利請辭民進黨主席至 2006 年 5 月民進黨執政六週年為疇，在此時期有關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係以針對 2005 年扁宋會談「中華民國是最大公約數」、2005 年反分裂國家法「台灣主權三段論」、2005 年「中華民國四階段論」、2006 年元旦談話「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及 2006 年國統會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終止適用等談話與事件進行分析。

民進黨在這期間歷經了 2004 年第六屆立委選舉失利及 2005 年縣市長選舉的慘敗，復加上其政黨清廉度遭受質疑，民進黨政府可謂是被困在台灣內部政治內耗的情境中，民進黨根本無暇亦無力將其「台灣主權論」再次大幅前進深化。雖然有 2004 年總統選舉時得票過半的「台灣牌」民意支持，但當「台灣主體意識」已漸廣為台灣人民接受熟悉時，在民意亦有「維持現狀」的安全需求下，民進黨的「台灣主權論」僅能在達到高峰後隨即被迫折返，台灣人民現階段並無法接受執政黨對「台灣主權論」有法理闡述上的躁進。在政治氛圍係對民進黨的清廉治理有高度關注以及台灣人民仍存「維持現狀」的安全需求的雙重制約下，本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之焦點係朝「實踐兩岸和平」方向前進，在不破壞兩岸和平態勢下，不觸碰法理變更，以「中華民國」體制身分來蠶食進取「台灣主權獨立」的空間，並力保台灣有「自由選擇」的機會。

（一）2005 年扁宋會談「中華民國是最大公約數」

2004 年 12 年 11 日，第六屆立委選舉揭曉，民進黨席次並未如預期大幅成長，國會過半的期盼落空，為表示對民進黨在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負起完全責任，陳水扁隨於 12 月 14 日辭去民進黨黨主席一職，並發表談話指出：

> 這兩天，阿扁都在閉門省思。2000 年民進黨完成歷史上首次的政黨輪替，2001 年成爲國會第一大黨，今年 320 又贏得總統大選的勝利，是不是因此而讓我們變得太過自信？人民支持改革的理想，但是在作法上，我們是不是太過急切，而顯得躁進？這些都值得深思檢討，包括選舉的策略、議題的設定……等等，這一次的教訓應該讓我們有機會徹底的反省。
>
> 去年的黨慶，阿扁曾經提出本黨要全力奮鬥的三大目標：第一、實現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民投票；第二、贏得總統大選的勝利；第三、國會席次要過半。第一步、第二步我們都做到了，但是第三步最後

仍然功虧一簣，對於這樣的結果，阿扁要向所有黨內先進同志以及支持我們的選民表達最深的歉意，並且負起完全的責任。

反省、負責、團結，讓我們對於執政的思維和作法重新檢討、調整步伐、徹底改進。除此之外，民進黨對於理想的堅持、對於人民的承諾，永遠不會改變。三個不變的堅持是：第一、堅持民主改革的理想不會改變；第二、堅持台灣主體意識的主流路線不會改變；第三、堅持讓台灣成爲一個正常、完整、進步、美麗而偉大的國家，這樣的使命不會改變。三個堅持，是要完成一個我們對台灣人民的承諾：讓台灣變得更好，讓人民過得更好。

台灣社會不需要非藍即綠的截然二分，更不需要朝野政黨的持續對立。台灣只有一個，國家的前途也只有一個。人民的聲音和選擇已經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民進黨應該謙卑執政，在野黨應該理性監督，這就是朝野政黨應該分別扮演的角色。

從今而後，阿扁矢志要作一位全民的總統、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總統。未來三年多的任期，總統應該承擔的責任和使命是什麼，我非常的清楚。總統的心中，沒有藍綠，只有人民。未來的一千多個日子，阿扁將竭盡心力，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一步一腳印的完成民進黨執政對於台灣人民的許諾。[208]

民進黨這次的失敗，並非論述能力的不足，而是執政心態與執政技巧的缺失。從陳水扁的發言可以明顯看出，連一向最為自負、「永遠的第一名」的陳水扁都自負「輸的感覺，真的不好受。沒有人喜歡輸的感覺，然而，輸就是輸」。在一片檢討聲浪中，陳水扁還是沒有忘記人民對民進黨的期待，其以「三個不變」承諾來保證民進黨在台灣主體、民主改革的堅持仍將持續前進。而影響最為深遠的就是，政黨和解、朝野合作也將變得可能。

而其中「三個不變」係有所牽涉到「憲改問題」，涉台學界擔心其會變成以民粹動員的方式進行一場以修憲包裝的制憲運動。嚴安林指出，「國民黨等泛藍勢力在憲改問題上的立場也是影響憲改的重要因素。如果國民黨堅持原則，則民進黨在『法理台獨』上將無法走得太遠，如果國民黨與民進黨比『台獨』，則將使『憲改』充滿危險。」[209]

李雷鳴則提出更深層之分析，其認為選舉結果對兩岸關係來說有兩意義，一是兩岸擦槍走火的危險性降低，二是實現法理台獨的難度加大。李

[208] 民進黨中央黨部新聞稿，〈第十一屆第十八次中常會前主席談話稿〉，http://www.dpp.org.tw/，2004 年 12 月 14 日。

[209] 嚴安林，〈第六屆立委選舉與台灣政局走向〉，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84。

雷鳴說明，兩岸擦槍走火的危險性降低係因為，若按陳水扁的如意算盤，泛綠只要過半，推動制憲、推進正名將輕鬆過關。但事與願違，陳水扁會受到約束。而在兩岸交戰的「緩衝帶」，泛藍始終是一道有效的「防火牆」。這道「防火墻」取決於本身力量的強弱。現在泛藍仍保持在立法院的一定優勢，是有利於牽制陳水扁、民進黨走得太快的。不管國民黨的政策立場有何改變，在反獨、避免兩岸一戰上與中共有相當共識。此外，實現法理台獨的難度加大是因為。陳水扁為首的泛綠，鑑於在野勢力較大、選民對激進路線不認同、及中共壓力、美國反對等現實，未來在推動「法理台獨」上將有所顧忌，修法難度也將大為增加。[210]

2005 年 1 月 1 日，為迎接政黨和解、倡議開啟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陳總統在元旦談話時特別指出：

> 2004 年兩次大選的結果，國內政黨的版圖並無明顯的改變，如何避免重蹈過去的覆轍，停止國家的內耗、終結政局的混亂，不僅是朝野政黨共同的義務， 也是每一位政治領袖首要的責任。
>
> 政治是一種「可能」的藝術。朝野政黨除了對各自支持的民眾負責之外，應該也可以各退一步、易地而處、將心比心，展現彼此包容、相互妥協的誠意。絕大多數的民眾應該都樂見朝野政黨能夠邁出和解、合作的第一步。朝野的協商對話，絕對不是爲了權位的交換，而是爲了社會的安定、國家的前途以及全民的福祉。所有的政黨協商也都可以公開進行，接受人民的檢驗和輿論的監督。[211]

就在元旦談話所提出政黨和解的氛圍下，2005 年 2 月 24 日，陳水扁總統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舉行會談，並針對「兩岸和平」、「國防安全」及「族群和諧」等重要議題達成十點共同結論。其結論如下：

> 兩岸和平：
>
> 一、依照中華民國憲法所揭櫫的國家定位，即爲兩岸目前在事實與法理上的現狀，此一中華民國主權現狀必須受到兩岸與國際社會的承認與尊重。
>
> 二、現階段兩岸關係的最高原則應爲「遵守憲法」、「維持現狀」、「共創和平」。在兩岸和平的前提下，陳總統承諾，在其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

---

[210] 李雷鳴，〈台灣第六屆立委選舉結果及其影響初析〉，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93。

[211]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主持中華民國九十四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5 年 1 月 1 日。

題。宋主席對此表示同意與支持。

三、爲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與政府的管理效能，有必要凝聚朝野共識進行憲政改革。陳總統及宋主席共同承諾，憲政改革的推動不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及台海現狀的改變，並依憲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修改。

四、武力威脅或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均不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爲促成兩岸關係的正常化，並建立一個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雙方將凝聚朝野共識，共同推動有關兩岸和平發展的機制與法制化。

五、加強推動兩岸經貿、文化與學術等交流，並以春節包機成功的模式，透過與對岸協商與談判，逐步推動貨運便捷化，乃至於全面的三通。經發會召開至今已超過三年，對影響產業發展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管制，將儘速予以檢討與修正，以落實「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經發會共識。

六、任何台海現狀的改變，必須獲得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同意；並在兩岸善意的基礎上，不排除兩岸之間，未來發展任何關係模式的可能。

國防安全：

七、台灣必須要有足夠的國防力量，才能確保台海的和平。未來將在「國家安全、台海穩定、區域和平」的戰略目標下，全面充實符合我國國防戰備所需之武器裝備。

八、無意與對岸進行軍備競賽，以緩和台海的緊張局勢；並積極推動建立「兩岸軍事緩衝區」及建構台海軍事安全互信諮商機制。

族群和諧：

九、依照憲法民族平等之精神，任何對族群具有歧視或攻擊性的語言與行爲，均應受到法律的制裁與約束，雙方將共同推動保障族群權益及促進族群和諧與平等的基本法制。

十、陳總統及宋主席均承諾致力於消弭族群對立，積極促進族群的和諧與團結，政府並應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及考試等領域，確保各族群享有公平之權利與地位。[212]

有關本次會談所討論的兩岸和平、國防安全及族群和諧等三大議題，

[212] 總統府新聞稿，〈陳總統、宋主席會談聯合聲明〉，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5 年 2 月 24 日。

正是當今朝野政黨對峙、社會情感撕裂的爭執所在。執政者刻意向在野政黨伸出和解的橄欖枝，主動探詢雙方交集的舉動，看似正面，卻引起各自支持者的反彈抗議。對執政者的批評多為出賣靈魂、背棄理想，辜負支持者的期待，也枉費執政資源的運作。而對在野的批評，則多指為己之利、權力鬥爭。此外，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在台灣主權論的部分，雙方以「中華民國」做為最大公約數。而對於兩岸之間，不排除任何關係模式的可能。而透過此更為明確的，則是對於獨派人士所努力的正名運動，陳水扁很清楚地表示，「改國號」這個正名項目，在其任內做不到。

（二）2005 年反分裂國家法「台灣主權三段論」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國際反對壓力、台灣人民強烈抗議下，中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其第一條載明該法的立法理由為：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213]第二條則確認「一中新三句」並將之法律條文化，即「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但對於「舊一中三段論」的「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第二條亦載明「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214]而有關如何界定分裂活動及處置分裂活動，則是於第八條載明「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列出三大前提，並授權得採取「非和平方式」進行處置。

張五岳認為中共制定此法的目的是要「以法制法」透過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抗美國的「台灣關係法」，並向美國表示所謂「紅線」的解釋權和主導權並非美國所能片面制定。此外還有「以法制獨」的目的，因中共將台灣所強調的主體意識、本土化，視為意圖搞法理台獨和去中國化，故意圖以法理上的反分裂至制約法理上的台獨。並藉由法律戰的目的來達到輿論戰和心理戰的效果。張五岳認為此法違反和平原則、否定民主價

---

[213] 有關《反分裂國家法》全文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網站法律規範，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6/21/content_8265.htm，2005 年 3 月 14 日。

[214] 所謂「一中新三句」是指錢其琛於 2000 年所提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領土不容分裂。」，而「舊一中三句」則是指 1993 年中共所公布「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中提到「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爲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相關全文請參見，〈錢其琛的新三句〉，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九十年網路版》，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9005/refer90.htm。

〈中共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收錄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大陸工作參考資料合訂本第二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8）頁 275-280。

值、違反台灣民意。[215]

這部針對性明顯、採取「非和平手段」、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的中共國內法通過後，陳水扁隨即於 2005 年 3 月 16 日代表政府發表聲明，其聲明內容為：

一、「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這是當前台灣社會對於國家主權以及台灣前途的最大共識，也是朝野政黨最大的公約數。如果中共當局真的要「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就應該要聽到絕大多數台灣人民的聲音，接受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並尊重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

二、我們堅持海峽兩岸應該秉持民主、自由、和平的原則，透過對話來化解雙方的歧異。任何「不民主」與「非和平」的方式，不管是以什麼樣的藉口，都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同時也只會讓兩岸關係更加分裂，讓兩岸人民的感情越離越遠。

三、我們必須向對岸當局明確的指出，任何以明文主張可以用暴力侵犯他人基本權益的法條，不管以任何的理由或藉口，都是對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的污衊，更是人類文明的倒退。

四、台灣人民崇尚民主、愛好和平，我們有決心、更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共同捍衛民主的體制、維護台海的和平以及區域的穩定。我們要再一次嚴正呼籲，在中共未能提出和平的保證、放棄「非和平」的企圖之前，「歐洲聯盟」沒有理由解除針對潛在侵略者的武器禁運。

五、由於中共片面制訂改變台海現狀的「反分裂法」，引發區域的緊張以及國際的騷動，更對原本趨於緩和的兩岸關係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和解不退縮、堅定不對立」的既定立場不會改變。但是面對中共慣用的兩面手法，特別是在祭出「非和平」的虎頭鍘之後，再略施小惠的伎倆，台灣人民絕對不可以麻木不覺，更不可能上當受騙。

六、當國際社會都齊一發聲的時候，台灣更應該團結，不分男女老幼、不分黨派立場、不分職業行業，台灣人民更不能沒有聲音。「326 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是台灣人民最平和、最理性、最謙卑的聲音，百萬人民將以堅定的腳步走上街頭，拒絕一部

[215] 張五岳，〈從反分裂法檢視中國對台政策法律化的困境與兩岸新挑戰〉，《律師雜誌》，第 309 期，2005（6），頁 61-64。

非和平的侵略法。[216]

「反分裂法」對於中華民國主權、台灣主權進行侵略性的干預，剝奪台灣人民最終決定的選擇權，意圖強加「統一」目的於台灣。這個部分是民進黨長期以來最為反對的主張，不論是之前的國民黨政府，抑或現今的中共政權。因此，陳水扁總統立即以提出抗議，並以「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任何的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的「台灣主權三段論」來闡述台海現狀。不過，為避免雙方「主權論述」的法理闡述擦槍走火，陳水扁此次的處理方式，並非採取親上火線、直接對抗，而是藉由民間社會自主力量的集結與嗆聲，讓是世界知道台灣正遭受中共蠻橫對待。而且訴求上，採取「制度」及「手段」的差異，來闡述台海雙方的差異並非單純只是「主權鞏固」的問題，而是凸顯「不民主」、「非和平」的價值差異，爭取國際「民主價值」、「和平價值」同盟的奧援。

時任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的董立文就以「正視『十條侵略台灣法』的危害」為文對「反分裂國家法」進行批判。董立文認為這是一部明顯違反國際公法，背離聯合國憲章的暴力法案。其再次確認「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的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的任何改變，也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利做最後的選擇。而民主進步黨捍衛台灣人民選擇自己前途的自由，絕不妥協、絕不退讓。」[217]

邵宗海就分析陳水扁的此番談話，其認為民進黨政府最無法接受此法的原因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來規範台灣的行為標準，民進黨政府若緘默，相對就會暗示有可能接受這是「一國內部事務」的印象，但若強列反彈，則會有誤觸紅線，讓美國認為台灣是現狀破壞者或麻煩製造者的可能，故民進黨選擇一種「折衷路線」，有反彈亦有克制，而六點聲明表明仍願與中共協商對話就是最好的證明。[218]

（三）2005 年「中華民國四階段論」

陳水扁總統於 2005 年 8 月 2 日接見訪賓時，關於中華民國與台灣的關係，其提出「中華民國在大陸、中華民國到台灣、中華民國在台灣，到今天中華民國是台灣」四階段的說法。陳水扁認為：

> 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因爲我們必須要釐清中華民國與台灣的關係，在過去的九十四年有非常大的演進，1912 年中華民國誕生，而在 1949 年以前，中華民國是在大陸，與台灣沒有任何關係，但 1949

[216]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就中共「反分裂國家法」代表政府提出六點嚴正看法〉，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5 年 3 月 16 日。
[217] 董立文，2005（4），〈正視「十條侵略台灣法」的危害〉，《交流》，第 80 期，頁 17。
[218] 邵宗海，《兩岸關係》，頁 269-270。

年以後，中華民國到台灣，後來在李登輝前總統的時代，稱作中華民國在台灣，2000 年政黨輪替，我們所聽到、看到、所提出的主張，很清楚，中華民國就是台灣。[219]

隨後，在 2005 年 8 月 6 日參加台灣團結聯盟四週年黨慶活動時，陳水扁更大幅闡述其所提的「中華民國四階段論」就是「中華民國台灣史觀」。陳水扁提出「1912 年至 1949 年以前是『中華民國在大陸』；1949 年以後是『中華民國到台灣』；李前總統時代是『中華民國在台灣』；2000 年以後則是『中華民國是台灣』」的說法，其係敘述中華民國與台灣，自 1912 年以來到現在的歷史演變過程。

至於從現在到未來的發展，陳水扁則以先前提出的國家主權和台灣前途三段論「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國家的主權屬於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的任何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來作宣示。亦即透過這樣的說法，把中華民國與台灣歷史發展的「四階段論」與國家主權及台灣前途的「三段論」，在此作一連結。陳水扁強調如此連結、闡述的目的是：

> 爲過去台灣社會對國家認同的分歧與混淆，提供了一個絕大多數民眾都能包容接受的最大交集。我們不可能與台灣過去的歷史切開，但未來歷史的發展卻是掌握在我們每一個人的手中，只要符合「主權在民」和「住民自決」的原則，台灣前途任何未來可能的選項，我們都應該予以尊重。[220]

陳水扁更進一步於台聯黨慶這個場合中宣示「一個原則、三個堅持、五個反對」的堅定立場。其背後動機可能是為了扳回連戰、宋楚瑜兩位在野黨主席聯袂訪中的兩岸交流壓力，為了回擊中共刻意將兩岸事務去政府化、將台灣予以矮化、邊緣化及地方政府化的舉措，或是為了修補與台聯這個「兄弟黨」於 2005 年 5 月任務型國代選舉的摩擦裂痕，甚或是選擇於台灣基本教義勢力聚集的場合，刻意闡述民進黨執政多年來對空掌執政權卻仍對無力解決歷史的遺絮，有著深刻無奈之心情。

陳水扁進一步闡述「一個原則、三個堅持、五個反對」的立場，其認為：

> 「一個原則」就是「保台灣」、「保台灣的主權」，在「民主、對等、和平」的原則下，與中國對話協商。但兩岸事務的處理首先必須要尊重台灣人民民主的選擇與自由意願。在彼此對等的基礎上，以政

[219]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見「美國福爾摩沙基金會」青年親善大使〉，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5 年 8 月 2 日。
[220]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參加「台灣團結聯盟」四週年黨慶活動〉，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5 年 8 月 6 日。

府對政府的方式，進行兩岸的對話、協商與談判。同時，任何台海的爭端只能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不得使用武力。

「三個堅持」是指朝野要和解、兩岸更要和解，但是和解必須符合三項不變的堅持：

第一、我們堅持民主改革的理想不會改變；

第二、堅持台灣主體意識的主流路線不會改變；

第三、堅持讓台灣成爲一個正常、完整、進步、美麗而偉大的國家，這樣的使命也不會改變。

「五個反對」：

第一、堅決反對企圖併吞台灣，將台灣變成中國一部份的「一個中國原則」；

第二、堅決反對將台灣香港化、澳門化，將台灣變成香港與澳門第二的「一國兩制」；

第三、堅決反對以「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爲內涵的所謂「九二共識」；

第四、堅決反對任何分割國民主權、剝奪台灣人民自由選擇權利，而以「統一」爲前提或唯一選項的「兩岸一中」或「憲法一中」的主張；

第五、堅決反對中國要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台海問題的「反分裂國家法」。[221]

陳水扁上述這些堅定宣示，其實不脫其多年來歷次的發言範疇，甚可說是「舊瓶裝舊酒」。但陳水扁特別強調這「一個原則、三個堅持、五個反對」在其任內絕對不會動搖，民進黨也一定會堅持到底，更期待台聯同志朋友多多指教。這樣的舉措，無疑是向台聯這個位居側翼的盟友交心，同時希望台聯等獨派勢力能理解陳水扁與民進黨的執政現實與難處，更重要的是，藉此向外界宣示，在面對側翼的進逼時，身兼國家安全重責的執政黨，如何對「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進行自我畫線。

雖然陳水扁自認其「中華民國四階段論」與「台灣主權三階段論」為台灣的過去歷史及未來發展，尋求了一個應能被絕大多數接受的最大交集。但各界反映不一。民進黨就傳出在中常會引起激烈討論，有論者認為此舉過於凸顯「中華民國」、「中國」，甚至不夠符合民進黨的台灣、本土

[221] 同上註。

立場。中常委蔡同榮更說執政者應多去肯定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的事實。但副總統呂秀蓮則辯護說，執政者必須務實看待國家的外交處境。黨主席蘇貞昌則認為，中華民國等於台灣的概念，台灣前途決議文中已清楚表明，陳水扁的說法並未超出黨的基本立場。[222]

邵宗海則認為所謂的「中華民國四階段論」是「對台灣洗腦」。邵宗海表示，陳水扁努力設法在中華民國與台灣之間劃等號的目的，是為了要能讓台灣民眾至少在概念上對「等號」的認同可超過他們對法律的認知，即使這有法理上的衝突與矛盾。若真有這境界則已經達到陳水扁所欲推動台灣政治地位「事實認知」的基礎工程。邵宗海更強調，陳水扁的陳述，不是企圖改變台灣在法律上的地位，而是希望運用法律邊緣的發揮空間，對台灣民眾甚至國際社會，教育並形塑一個「事實認知」的圖騰。這個過程對陳水扁是重要的，因為一旦主張台獨有機會，由於台灣人民曾經被教育或洗腦過，對於脫離中國大陸之外的舉動就不需太長時間的心理調適。[223]

（四）2006 年元旦談話「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

2005 年 12 月 3 日三合一選舉，民進黨縣市長僅得 6 席，[224]可謂是繼 2004 年立委選舉失利後，再遭空前挫敗。這次選舉雖是地方選舉，然而卻被外界視為對民進黨的一次期中選舉，對民進黨執政後的路線方向與政策作為作一信任投票。因為是地方選舉，故本次選舉多聚焦於政務執行力、從政清廉度，有關主權論述並非議程首位。民進黨的敗選，其首因應是清廉、改革遭受質疑，選舉過程民進黨雖有欲藉主權論述的操弄來扭轉選舉，如陳水扁於 2005 年 11 月 19 日助選時提到，「國民黨縣市長過半就會跟連戰去中國『聯共制台』，但台灣人民寧願戰死也不投降，咱要反共保台」。[225]選前倒數，陳水扁更是下猛藥高分貝喊話，「年底縣市長選舉是台灣生死戰，是「聯共制台」與「反共保台」的選擇；如果民進黨敗選，為了台灣主權、國家安全，兩岸政策將更緊縮，絕不會鬆綁開放」。[226]但是這樣拉高至主權論述、國家認同選擇的選舉操作，仍然無法挽回劣勢，無力再攀 2004 年民進黨在總統選舉的過半得票氣勢。在這次選舉挫敗後，民進黨全黨深切檢討、苦思盤整再出發，經過近 1 個月的思考，為擺脫內政治理不力的困境，陳水扁重回其擅長之「主權論述」操作，為民進黨從政菁英及黨員間低迷的政治氣氛再找新出路。

---

[222] 聯合報，2005 年 8 月 10 日，版 10。

[223] 邵宗海，〈中華民國四階段論 對台灣洗腦〉，香港明報，2005 年 8 月 15 日，http://hk.news.yahoo.com/050815/12/1flp4.html。

[224] 2005 年第 15 屆縣市長候選人得票概況，請參見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網站，http://210.69.23.140/vote3.asp?pass1=F2005A0000000000aaa。

[225] 自由時報，2005 年 11 月 20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nov/20/today-p10.htm。

[226] 自由時報，2005 年 12 月 1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dec/1/today-fo1.htm。

涉台學界的觀察是，三合一選舉結果對兩岸關係產生三影響，一是主流民意中要求兩岸緩和的呼聲加強。二是大勝的國民黨堅持既有大陸政策的信心增強。三是民進黨的兩岸政策面臨各方壓力，陷入困境中。鄭岩就認為，2005 年以來，大陸不斷主動推出對台新舉措，極大地緩和了兩岸關係的發展。雖民進黨在選舉最後關頭還是使出「統獨牌」、「對國民黨扣紅帽子」、刺激兩岸關係等慣用的選舉伎倆，但已難挽救其選情。民進黨慘敗表明，台灣民眾厭倦惡意挑動兩岸對立的選舉招數，強烈表達他們求和平、求安定、求發展的願望，及對加強兩岸交流的期待。[227]

2006 年 1 月 1 日，陳水扁以「民主台灣、生生不息」為題發表演說，分別從認同意識、主權論述、憲改主張、兩岸政策等方向闡述立場：[228]

認同意識部分再度強調「台灣主體意識」及命運與共的觀念。陳水扁認為：

> 過去被外來政權視爲禁忌的「台灣主體意識」逐漸在這一片土地上生根，在人民的心中茁壯。以台灣爲中心的主體意識擺脫了歷史的窠臼與政治的教條，發源於兩千三百萬人民對自我的認同、土地的情感、以及命運與共的體認。

主權論述的部分，強化台灣的國家意象及排除非民主的前提和非自由的選項。陳水扁指出：

> 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台灣的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人民，並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前途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
>
> 不論未來兩岸關係如何發展，都必須符合「主權、民主、和平、對等」的四大原則，這是阿扁一貫的堅持，也是多數台灣人民的堅持。不管是中國國民黨或者中國共產黨，都不能以任何違反這四大原則的手段，爲台灣前途設定非民主的前提或排除自由的選項。

憲改的主張，則以「新憲公投」宣稱，不提制憲或修憲。陳水扁宣稱：

> 憲改工程，未來的推動必然是由下而上、由外而內、先民間後政黨，以全民共同的智慧與力量，在 2008 年爲台灣催生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新憲法。

---

[227] 鄭岩，〈台灣「三合一」選舉及影響〉，收錄於徐博東主編，《台灣研究論文精選政治篇》（北京：台海出版社，2006）頁 129-130。

[228] 總統府新聞稿，〈中樞舉行中華民國 9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6 年 1 月 1 日。

期許民間版「台灣新憲法」草案在今年 2006 年能夠誕生。如果台灣社會條件夠成熟，明年 2007 年舉辦「新憲公投」，誰說不可能？這是台灣國家的總目標，也是政黨輪替最重大的意義所在。

兩岸政策部分則重回緊縮路線，強調管理重於開放。陳水扁宣示：

執政者必須著眼於國家長遠的發展，爲可以預見的風險把關，扮演經濟安全的守門人，不能夠討好或取巧。「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將是未來兩岸經貿政策的新思維與新作爲。

陳水扁這樣的動作可被視為是向獨派及民進黨基本路線靠攏，鼓舞了支持者的信心。若以這次談話來檢視陳水扁在民進黨執政低落時期，是否會對「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進一步採取深化政黨理念為政策宣示，用以來凝聚支持者信念，這答案應該是明確而肯定的。但畢竟陳水扁身兼國家安全重責，除了對內宣示外，其實美國和對岸的外部因素亦得在其衡量之中，因此陳水扁還是在其自身所圈定的「事實上國家」範圍努力，對於「法律上國家」的追求則不敢言明以及無奈妥協。

邵宗海就分析，陳水扁在這次元旦中有關主權論述的部分，「其實台灣民眾並不會感到與憲法規範有什麼衝突，只要與事實現狀的描述符合，陳水扁的『台灣就是中華民國論』就可以徹底說服台灣民眾。而且他也希望教育台灣人民即使不宣告獨立，或者維持中華民國國號，但是這個「中華民國」已經與中國區隔分明。」而在憲改部分，邵宗海則認為「憲改不涉主權、領土與統獨」是陳水扁的妥協產物，其分析陳水扁恐認為「透過憲改過程來教育台灣人民，……新憲法帶來的新觀念，就是與 1947 年的舊憲法，也是代表法統情結的老憲法在法理上予以『一刀兩斷』。[229]

陳明通對於這篇談話則提出宏觀面的分析，其認為陳水扁通篇是以「國家安全」為核心來扣緊每一個命題。陳明通指出，「凝聚國家認同的共識是國家安全的根本、推動憲政改革凝聚國家認同以落實國家安全、通過軍購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確保經濟安全」是陳水扁這次談話的積極目標。[230]

柳金財亦分析，從「一邊一國論」、「公投制新憲」到這次的「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看來，民進黨對「未來一個中國」、「兩岸特殊關係」等已少提及，這已使民進黨的主權論述轉向更為開放性的選擇機會變小。柳金財認為，「民進黨對於台灣主權的論述與前途設想逐漸走向封閉性主權與大陸政策論述進入一種欠缺自我反省、管制與遏制的政策形成過程中。」

[229] 邵宗海，《兩岸關係》，頁 72。
[230] 陳明通，〈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陳總統 2006 年元旦祝詞的申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3 期，2006（3），頁 40-54。

[231]這樣的說法其實可以看出，民進黨已在往中間靠攏的路線退卻，只好回頭重尋泛綠支持者的溫暖，而民進黨能給泛綠支持者的回報，僅剩下「台灣牌」可用，民進黨希望能透過這樣的過程，來鞏固其執政機會的目的，也就顯而易見。

（五）2006 年國統會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終止適用

陳水扁於 2006 年 1 月 29 日主動提出「是否要廢除國統會、廢除國統綱領，應該要認真來思考，在適當的期間好好來處理」。陳水扁進一步說明，國統會只剩下一個招牌，而國統綱領要來追求什麼共同的統一，甚至在綱領中來接受所有一個中國的原則，這都是非常有問題的。[232]

這樣的操作的確使過去兩個月內深陷敗選氣氛的泛綠支持者重振士氣，也看出陳水扁對於鞏固民進黨執政機會，還是心存於對「主權論述」的操作，意即視「主權論述」可為低落的執政機會注入強心針，期盼鞏固深綠基本票源。但殊不知，這樣的操作若為過當，則台、中、美的穩定現狀則被迫接下震撼彈。而整個 2006 年 2 月，在台灣內有異議、中國言詞恫嚇、美國斡旋施壓的下，陳水扁及民進黨執政菁英不斷溝通說明、文字修正，終於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由陳水扁親自召集國安會議，並決議「國統會終止運作(cease to function)、國統綱領終止適用(cease to apply)」。

陳水扁於 2006 年 2 月 27 日召集國安高層會議，在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基於中國持續以軍事威脅及「反分裂國家法」等非和平手段意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之下，決議「國家統一委員會終止運作，不再編列預算，原負責業務人員歸建；國家統一綱領終止適用，並依程序送交行政院查照。並宣示:

> 台灣無意改變現狀，也堅決反對以任何非和平手段造成此一現狀的改變，並感謝國際社會共同支持維護現狀。
>
> 國統會之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之終止適用，不涉及現狀之改變，而是基於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只要符合民主的原則，尊重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兩岸未來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我們都不排除；也堅持任何人不得爲台灣人民的自由選擇預設前提或終極目標。[233]

其中有關終止運作及終止適用的英譯，則採國安會建議的「國統會終

[231] 柳金財，〈民進黨的主權論述：轉型與困境〉，北京：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主辦，第一屆北京涉台論壇，2006 年 4 月 23 日。
[232]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與台南鄉親歡聚新年團圓餐敘〉，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6 年 1 月 29 日。
[233]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6 年 2 月 27 日。

止運作(cease to function)、國統綱領終止適用(cease to apply)」。

這樣的操作當然可視為民進黨在享有執政機會時，藉由其擅長的「主權論述」操作來增加本身的執政利多，但卻有時機點適宜與否之疑，民進黨內就有林濁水認為，現在宣布是「在錯誤的時間，去做對的事情」，最好的時機應是民進黨及陳總統聲望最高峰時，但良機已失。[234]但若更深層地探究，這舉措卻也正是民進黨利用執政機會，從「可操之在己」處著手，試圖落實政黨的理念轉化至政府政策宣示。

若以民進黨執政前所通過的「台灣前途決議文」以及陳水扁競選總統時的「跨世紀中國政策」及「兩岸關係七項主張」來分析，民進黨一再強調「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兩國特殊關係的走向，以及任何改變現狀的決定應經台灣人民同意」、「只要經過台灣全體人民同意，任何『特殊關係』都不應該事先排除」等論述，可發現民進黨的論述是以「住民自決」為基底，保持兩岸關係的開放性與多重選擇性，其堅決反對「未經民主程序」、「唯一限定」的選項，亦即民進黨反對「為統一而統一的統一」、「預設唯一立場的統一」。這樣的論述其實很明顯地就是針對國民黨執政時期所留的「國家統一」目標。

但是在民進黨陳水扁甫於 2000 年上台之際，為了緩和情勢、為了增加政策迴旋空間，陳水扁是以「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作為承諾，此承諾也為穩定當時的台海兩岸關係起了一定的成效。當然很多泛綠支持者，對於「反對統一」的執政黨卻被框限於「追求統一目標」的政府機器中之窘境，其雖能理解陳水扁的執政難處，但還是期待能伺機突破。而陳水扁也回報之以不出任國統會召集人、不召集國統會委員會，讓國統會、國統綱領「有名無實」。

2004 年陳水扁連任、民進黨繼續執政，陳水扁對於「四不一沒有」的承諾再次提出「過去四年沒有改變，未來四年也不會改變」，但同時他也強調「兩岸共同營造一個『和平發展、自由選擇』的環境，未來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與中國之間，將發展任何形式的關係，只要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同意，我們都不能排除。」至此，陳水扁雖再次承諾不廢除國統會，但是對於兩岸的未來關係，陳水扁則以堅守台灣人民有一個開放性的選擇權利為己任，雖未言明「不統一」立場，但卻表達出拒絕「唯有統一」的態度，強調須回歸到「住民自決」機制。

邵宗海則認為，為何當陳水扁已經做到美國所期望的「以終止取代廢除、重申不會涉及現狀的改變」時，華府為何仍對台北不放心？邵宗海分析指出，其主因應可能是，美國擔心的是陳水扁宣稱「終統」後的下一步

[234] 聯合報，2006 年 2 月 28 日，版 4。

會是什麼，那才是重點，譬如「新憲公投」或是「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都是讓美國認為會沖擊台海現狀的維持線。[235]學者張五岳在一場針對終統議題的座談會上分析陳水扁推動終統的考量，「一是轉移去年三合一選舉敗選的黨內壓力。二是針對馬英九的統一終極論而來，並為未來立委和總統選舉暖身。三是對抗北京反分裂法通過後的軟硬兼施策略。四是對美國近來與中互動過於傾斜表態。」而楊永明則提出，「終統普遍被認為是改變現狀的作為，或至少是一種前奏作為，所以美國反對，這顯示華府與陳總統對於現狀認知的差異。台北對於現狀採取一種動態的認知與解釋，現狀隨著國內政治環境與兩岸互動關係而改變，因此操作國內政治議題最終可以導致現狀改變。美國也會開始預防下一波台北片面改變現狀的動作。」[236]

國民黨方面，馬英九則批評，「民進黨執政後國統會六年沒運作，未來兩年也不會運作，廢國統會的意義為何？」、「在台灣前途方面，國民黨認為應維持現狀，不贊成台灣獨立，也不支持立刻統一」[237]至於中共方面，則認為陳水扁這項舉措是破壞台海現狀，向實質台獨方向偏去。中共國台辦就發表聲明指出，「分明企圖藉終止國統會和國統綱領，加速推進台獨活動，卻謊稱不涉及現狀之改變」。胡錦濤更公開於接見外賓時對此談話指出，「台灣當局不顧島內外的強烈反對，一意孤行，決定終止國統會、國統綱領，這是對國際社會普遍堅持的一個中國原則和台海和平穩定的嚴重挑釁，是在走向台獨的道路上邁出的危險一步」對國際於第一時間表明中共立場之意謂濃厚。[238]

從上述各界反映可看出，若就民進黨個別政黨而言，終統的確為其政黨理念之落實得到了正分，畢竟民進黨在主權論述的現實紅線區中，再度往前試探一步，凸顯了「捍衛民主」的住民自決論。但是，若就台灣的國家安全而言，「維持現狀」的平衡態勢，卻僅能說正負相抵，未有所突破性進展。因為民進黨政府是以台灣國家內部觀點出發，強調終統不涉任何法律狀態之改變，所以「現狀」未有所更改。但是美國和中共則是關注在，當「名義上、形式上」的國家統一目標被搬開至一邊，民進黨政府到底會朝繼續朝「說而不作」的「擦邊路線」，還是直接採取「埋著頭幹」的「火車對撞」。意即，美中會擔心，民進黨若已把「統一」的石頭搬開，其下一步是否將是在「獨立」邁進，畢竟在，中共「防獨大於促統」及美國「台海現狀不能片面被更改」的圈定下，民進黨是否藉推動新憲來進行「法理台獨」，才會是影響台海穩定的重要變數。

---

[235] 人民網，2006 年 4 月 11 日，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1/14872/4289825.html。
[236] 聯合報，2006 年 3 月 6 日，版 14。
[237] 聯合報，2006 年 3 月 29 日，版 3。
[238] 聯合報，2006 年 3 月 1 日，版 2。

第三節 民進黨執政後「台灣主權論」發展與轉折：在野路徑依賴與執政現實考量

綜觀民進黨之創黨脈絡、在野闡述及執政實踐，其「台灣主權論」乃是一脈相承、與時俱進，而民進黨對「台灣主權」理念之堅持與推動，更可謂是一路走來「基調不變、音符律動」，其最主要的精神內涵就是維持「台灣與中國是兩個主體」的一個狀態，但是其包裝及闡釋的手法則隨著時空環境之演變、政治態勢之變化而有所調整。尤其是對「中華民國體制」之態度，從不承認、排斥、接受、承認甚而內化過程演變，就是民進黨在確保台灣主體的基礎上，一種「審時度勢、借力使力」的作法。這樣的作法就是要衡量己身的能力與所處之環境時勢，為了讓自己立於不敗之地，為了讓自己所堅持的主張不僅要發揮效能、還要持續不斷，更重要的是亦得擴大其影響力。民進黨執政後「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的發展有兩大依據，一是在野路徑依賴，另一則是執政現實考量。

一、在野路徑依賴：「台灣主體」的延續

在野時期民進黨就致力於「讓台灣成為台灣人的台灣」、「台灣人出頭天」、「台灣前途由台灣人民決定」等目標，對於「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有著「台灣住民自決」、「台灣獨立建國」、「台灣主權獨立」、「中華民國主權獨立」之論述焦點，其各焦點背後之意涵如表 3-1：

表 3-1　　在野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焦點意涵分析表

時期	焦點	主張論述	意涵	時代背景
1986 | 1990	台灣住民自決	1. 1986 年黨綱「台灣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自決」。 2. 1987 年「台灣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決議。 3. 1988 年「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以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四一七決議文」。 4. 1990 年「我國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的「一○○七決議文」。	➢ 對國民黨預設統一立場正面提出挑戰，並對「台灣主權」採「不屬於、不及於」雙策略，在客體部分，強調台灣主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主體部分，確認台灣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及外蒙古，藉以否定國民黨政府之主張。	➢ 國共內戰的格局延續。 ➢ 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的高壓管制。 ➢ 一黨專政的政治環境。
1991 | 1995	台灣獨立建國	1. 1991 年人民制憲會議通過「台灣憲法草案」，國號為「台灣共和國」。 2. 1991 年修正通過「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的主張，應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的「公投台獨黨綱」。	➢ 在兩岸為「一中一台」定位下，透過民主程序手段來追求獨立建國的目標。	➢ 思想解放的民意反映。 ➢ 國會全面改選的政治環境。 ➢ 國民黨政府「國統綱領」的進逼壓力。 ➢ 派系折衷的團體目標。
1995 | 1998	台灣主權獨立	1. 1995 年「民進黨如果執政，不必也不會宣布台灣獨立」。	➢ 政黨轉型，務實認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以「不宣布獨立」的立場，間接默認中華民國現狀。	➢ 進入「中華民國體制」參與「總統直選」的自我矛盾。 ➢ 民主程序確認主權在民。
1999 | 2000	台灣（中華民國）主權獨立	1. 1999 年「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依目前憲法稱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的「台灣前途決議文」。 2. 1999 年「兩國（中國與台灣）特殊關係的走向」的「跨世紀中國政策白皮書」。	➢ 為積極宣示民進黨是一個「有能力的執政黨」，為執政目標鋪路，明確承認台灣與中華民國體制鑲嵌的現狀。在國家前途方面，從主動追求獨立建國轉變為被動防禦現狀改變。	➢ 選票極大的趨中推擠。 ➢ 李登輝的「特殊國與國關係」。

作者自製。

民進黨執政後「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是承接著執政前夕的「台灣

前途決議文」主張作為論述基礎，強調「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台灣，固然依目前憲法稱為中華民國，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都必須經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民進黨在「台灣主體」的堅持下，在野時期早已由徹底否認中華民國，調整為務實看待並承認符合台灣當下政治現實的「中華民國主權獨立」。

王崑義就分析，「當民進黨越來越接近執政的位置，便越得去思考國家機器的屬性，而不能一味的去否定國家機器存在的價值。這也使得民進黨必須去建構一個可以連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而不能再採取割裂兩者關聯的思考模式。」[239]

而在釐清並確認當下「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的現實狀況後，民進黨對於台灣前途的主張，也把「建立台灣共和國」這個「唯一追求的目標」，調整為追求台灣前途的開放性，意即民進黨是從主動追求獨立建國轉變為被動防禦現狀改變。民進黨對於「台灣現狀」與「台灣前途」的認知態度彼此是鑲嵌的，早期在否定「中華民國體制」現狀下，台灣前途當然就必須主動朝「台灣共和國」這一個新的目標努力，但是當到了執政前夕，既然接受「中華民國體制」是台灣主權獨立現狀的表述後，在「追求獨立」的價值下，民進黨轉而主張被動防禦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現狀的改變。

民進黨的執政菁英普遍大多能接受「民進黨是因為「台灣主權論」轉型成功，才能締造政黨輪替的執政機會」[240]這個說法，而本文認為民進黨「台灣主權論」的轉型，其實是一種以「台灣主體」為核心的「新國家認同界定」。在此，所謂的「新國家認同界定」係指，在民進黨已經認定台灣已是一個「實質存在」的國家下，認同的對象「台灣主體」已經被確認，只是台灣該如何自我定位，台灣人民該如何確認自我身分與歸屬，民進黨試圖透過這個界定過程，讓「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我者/他者」的關係，讓「台灣與中華民國」成為台灣人民相同的指涉對象。

必須指出的是，民進黨在這個以延續在野時期「台灣主體」的「新國家認同界定」的過程中，係以「公民身分」的認同來試圖打造台灣成為一個「新公民國家」，其中在 2004 年陳水扁總統就職演說及 2004 年民進黨的「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均對這個部分闡述甚多。陳水扁就強調「不論是認同台灣或認同中華民國，其實都是相同的歸屬」、「沒有本土和外來之分，也沒有少數和多數之別，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應該是一個命運相同、榮辱與共的整數」，而民進黨的「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更直指「國家認同應建立在公民意識基礎上」。

---

[239] 黨朝勝、劉宏，《民進黨大陸政策研究》，（台北：水牛，2006）序文頁 6。

[240] 根據本文研究整理，2000 年民進黨籍總統當選人陳水扁、2000 年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乃仁，皆有這樣的意思表述，故作者自行推斷。

顯見，民進黨的執政菁英在依賴在野時期「台灣主體」途徑下，以公民國家的新型態，強調台灣人民的共同歷史經驗和族群互動來產生新的國家共同認同，並以塑造「台灣人民願意組成共同國家的意志」為己任。

二、執政現實考量：新國家安全認知的激盪

民進黨執政時期有關「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為「台灣中國、一邊一國」、「中華民國是台灣、台灣是中華民國」，其焦點有「穩定和平現狀」、「探詢發展新機」、「彰顯台灣主體」、「建構國家內涵」、「實踐兩岸和平」之別，各焦點背後所代表的意涵，如表 3-2：

表 3-2

執政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
焦點意涵分析表

時期	焦點	主張論述	意涵
2000/3 | 2000/6	穩定 和平現狀	1. 2000 年競選政見「兩岸關係七項主張」。 2. 2000 年總統就職演說「四不一沒有」談話。	➢ 以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能讓「台灣人民安心、美國政府放心、中共找不到藉口、國際社會肯定」為要務，穩定政黨輪替所可能帶來的變化。
2000/7 | 2002/1	探詢 發展新機	1. 2000 年跨黨派小組「三個認知、四個建議」。 2. 2001 年跨世紀元旦談話「統合論」。	➢ 刻意放低姿態，藉以因應國會少數之朝小野大困境，與回應中共「聽其言、觀其行」態度，試圖藉機突破重圍。
2002/2 | 2004/3	彰顯 台灣主體	1. 2002 年世台會「台灣中國、一邊一國」。 2. 2003 年民進黨黨慶「催生台灣新憲」 3. 2004 年競選連任「和平公投、手護台灣」。	➢ 全面落實「台灣主體」理念，高舉「台灣」大旗，全力為贏得 2004 年總統連任來奠基。
2004/4 | 2004/12	建構 國家內涵	1. 2004 年總統就職演說「和平發展、自由選擇」談話。 2. 2004 年民進黨「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 3. 2004 年國慶演說「中華民國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中華民國」談話。	➢ 在努力充實台灣為「事實上國家」基礎上，全力揉合「認同台灣」與「認同中華民國」之趨同化。
2005/1 | 2006/5	實踐 兩岸和平	1. 2005 年扁宋會談「中華民國是最大公約數」。 2. 2005 年反分裂國家法「台灣主權三段論」。 3. 2005 年「中華民國四階段論」。 4. 2006 年元旦談話「台灣是我們的國家」。 5. 2006 年國統會終止運作及「國統綱領」終止適用。	➢ 在不破壞兩岸和平態勢下，不觸碰法理變更，以「中華民國」體制身分來蠶食進取「台灣主權獨立」的空間，並力保台灣有「自由選擇」的機會。

作者自製。

在瞭解執政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各階段之焦點意涵後，本文將續論民進黨執政時期的現實考量，以求瞭解新國家安全觀、新安全認知對民進黨執政菁英操作主權論述之影響。

民進黨成為執政黨後，國家安全是其不可逃避之責任，而所謂的國家安全係指國家生存之保障，領土、政治制度、主權、經濟、外交、軍事、傳統生活方式及基本價值等，皆被視為影響國家生存的重要面向。在這些生存面向下，民進黨的執政價值有其使命性與不可推卸性，具體而言，民進黨政府必須保護台灣的主權獨立、自由民主之價值免受內外威脅，而且民進黨政府亦必須有抵抗中共威脅、保護台灣主體價值以及增強國家應付威脅與危機的實質能力。故民進黨的「台灣主權論」絕對不是在一個真空的想像空間中，而是一個有外部武力威脅及內部政黨拉扯、人民認同歧異的險惡環境，民進黨不可能「埋著頭幹」，只想兌現政黨理想，而不顧內外交迫的執政環境。換言之，執政時期民進黨「台灣主權論」是在力保「國家安全」的框架內進行主張論述。

根據後冷戰時期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國際關係理論中建構主義係認為，在詮釋國家安全的意義時，重點並不在於探討諸如經濟、軍事、科技能力等有形的物質力量對國家安全的影響，而應是了解規範、觀念或是文化等理念對於國家安全的影響。此外，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對於本身對於安全的認知與其它國家的互動，會改變國家存在的安全環境。建構主義認為國家如果要創造有利本身的安全環境，一方面必須強化國家安全的主體性，了解安全的環境和需求，另一方面必須掌握國家和國際間安全的文化的規範，同時結合物質力量，才能建構國家安全。[241]

有別於冷戰期間僅重視軍事安全而輕忽非軍事面的安全概念，後冷戰時期新國家安全概念興起，其強調認知層面對安全的影響，認為安全是可經由建構而來，其中國家安全決定於集體認同，尤其是在國家內部成員對國家認同有不同認知之際。對此立論，陳水扁就曾提出，「如果沒有國家認同，就無法保衛國家安全，也無從捍衛國家利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堅持「台灣主體意識」，並且誠摯呼籲朝野政黨能夠超越統獨與族群，共同凝聚台灣人民對於國家認同的基本共識。」[242]顯見，民進黨的執政菁深知以新安全認知來為其主權論述增添內涵。

若以新國家安全觀、新安全認知的命題來檢視民進黨執政時期「台灣主權論」主張論述，民進黨透過每一次對台灣的國家定位、對中華民國現狀的詮釋作為，希望營造出一個有利於「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這一事實

---

[241]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高雄：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頁 16。

[242] 總統府新聞稿，〈中樞舉行中華民國 95 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2006 年 1 月 1 日。

能不受威脅的安全環境，在這其中民進黨一再強調「台灣主體性」，高喊「保台灣」的重要性，其目的就是要避免「台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民進黨執政後，利用掌握國家機器的機會，重新定義台灣的自我角色與利益，而這新的調整和轉變，也就影響了台灣對外行為的實踐。

執政時期民進黨的新國家安全觀是建立在「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的認知基礎上，因此除了在物質條件的軍事能力整備上，強調對美軍購案的重要，用以提升對中共軍事威嚇的自我防禦能力，在無形的安全認知上，民進黨則是要把台灣當下的國家定位清楚定義，理順「台灣/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三者的關係定位，其目的有二，一是解決外源性威脅，化解中共對我主權圖謀的壓力，以「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立論，力阻在中共「一個中國原則」進逼下，台灣定位遭「地方化、非國家化」。二是消弭內源性衝突，揉合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的歧異，希冀透過把「台灣」和「中華民國」趨同化的作為，讓台灣人民能團結於「中華民國是台灣、台灣是中華民國」的新國家認同下。

三、在野至執政的轉折基礎

民進黨甫一上台，立即面臨三大執政外部壓力：一是美國紅線制約政策、二是中共「一中原則」攻勢、三是朝小野大政治僵局，這大三因素是民進黨在野時期無須直接面對，因此形成「台灣主權論」從在野至執政後換軌的變因。參見表 3-3。

美國紅線制約政策在於，美國希望維持一個和平穩定的海峽均勢，不希望有片面改變現狀的舉措，美國無法接受民進黨採取對「台灣主權」有進一步法理化的舉，逼使民進黨不敢「公投制憲」，僅能推動不涉及主權、領土修改的「憲政改造」。這使得民進黨在野時強力主張的「制定台灣新憲法」目標頓時受挫。因此陳水扁一上台就提出「四不一沒有」的法理框架，就可成為解釋民進黨對「台灣主權論」的法理主張，為何從在野進入執政後反而遲緩的主因。

而面對中共的「一中原則」攻勢，民進黨在野時期本質反對一中，忽略避談「一中原則」，強調兩岸是「一中一台」的國與國關係。但成為執政黨後，民進黨沒有迴避的空間，不能坐以待斃，反倒是要正面拆解。民進黨認為一個中國是議題，甚至也談及建議兩岸共同處理未來一中，釋放統合善意，但這些轉變不見得是民進黨背離了在野時期否認一中的立場，而是民進黨成為執政黨後對外的喊價籌碼。而當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意圖強加統一目的於台灣人民時，民進黨則以「民主程序」反擊，其並以同一的標準對應在國民黨的「終極統一」目標。在野至執政，民主價值、住民自決是民進黨一貫的立場。

2000 年的少數總統造就「朝小野大」的政治僵局，使得民進黨必須顧慮另外六成未支持民進黨的選民意見，因此在立法院的戰場，國親聯盟的政黨意見，是必須予以考量甚至揉合折衷，這樣的情境是遠不同於在野時期，這也使得國民黨成為強有力的制約，不讓民進黨脫韁奔跑。但作為在野黨的民進黨，則是處於「朝大野小」，民進黨只能影響，而無法決定。民進黨可以提供一個有別於執政黨的對向主張，至於該主張是否合宜或是否挑動兩岸和平現狀，則由執政的國民黨去概括面對。當然在這民進黨不斷拋出所謂「激進」的主權論述過程中，亦迫使國民黨調整其主張往穩健現實的方向前進。而民進黨上台後，則是迫於國民黨的牽制，收斂其主張論述。

此外，民進黨執政後也面臨了二大執政的內部因素：一是重整政黨轉型步伐，二是構思選票極大策略。參見表 3-3。

民進黨的執政是依賴著對「台灣主權論」的轉型，如果沒有務實轉型成功，民進黨無法消除選民對其不信任感，選民會認定民進黨是「現狀破壞者」。民進黨執政前夕，以「台灣前途決議文」處理了對中華民國定位的問題，向選民承諾將務實進入中華民國體制的準備。執政後，進入中華民國體制，馬上又面臨如何在「建立台灣共和國」的政黨目標與「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獨立」的「現狀維持者」角色間取得妥適安排的難題。民進黨採取了提升「台灣前途決議文」位階等同於黨綱的作法，把實踐「台灣主權獨立」的手段從「建立台灣共和國」轉變為「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獨立」。民進黨已從在野時的「新局開創者」，轉型成為執政時的「現狀維持者」。

在野時期，民進黨力拱「台灣牌」，爭取認同「台灣是一主權國家」這一信念的選民支持，民進黨只想在既有市場中取得「台灣牌」的最大支持。但在民進黨 2000 年取得執政地位後，其試圖將「台灣是一主權國家」的解釋擴大，把選舉市場中的「台灣牌」餅塊作大，藉以爭取過半支持。其作法是，一方面藉由掌握國家機器的機會，施政凸顯台灣主體，藉以深化、鞏固既有支持者的信念。另一方面，憑藉著入主「中華民國」的機會，藉以拉近「認同台灣」與「認同中華民國」的距離，爭取原游移中間的「維持中華民國現狀」派選民，讓「台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廣植民心。

表 3-3　民進黨「台灣主權論」在野至執政的轉折分析表

	變因	變象
外部因素	美國紅線制約政策	提出「四不一沒有」的法理框架
	中共「一中原則」攻勢	不迴避但也不確認「一個中國」問題
	朝小野大政治僵局	迫於國民黨的牽制，收斂其主張論述
內部因素	重整政黨轉型步伐	「新局開創者」轉型為「現狀維持者」
	構思選票極大策略	拉近「認同台灣」與「認同中華民國」距離

作者自製。